

舒城县

序号	部门	事项名称
1	县委办（档案局）	开展“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2	县委办（档案局）	档案标准规范实施咨询服务
3	保密部门	保密法律法规咨询
4	保密部门	保密知识教育培训
5	保密部门	开展保密宣传活动
6	保密部门	泄密举报受理
7	统战部（民宗局）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推荐
8	统战部（民宗局）	组织参加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9	统战部（民宗局）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
10	统战部（民宗局）	民族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11	统战部（民宗局）	开展宗教界人士培训
12	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基础信息查询
13	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14	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教职人员应邀到本教务活动区域外的市内其他地方主持宗教活动备案
15	统战部（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成员备案
16	统战部	台商投诉调处

17	统战部	台胞求助服务
18	统战部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宣传
19	统战部	台湾同胞投资法律咨询
20	统战部	归侨、侨眷境外亲友向境内捐赠物资入境手续协助办理
21	统战部	“三侨生”、侨眷加分证明出具
22	统战部	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服务
23	统战部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颁发
24	统战部	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投诉处理
25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机构与企业对接服务
26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直接融资业务培训
27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
28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服务
29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
30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小额贷款公司培训
31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32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局）	金融知识宣传培训服务
33	政府办	举办县（区）政府新闻发布会
34	发改委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转报
35	发改委	涉企收费清单公布

36	发改委	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公布
37	发改委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38	发改委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39	发改委	农产品成本收益信息发布
40	发改委	价格监测信息发布
41	发改委	创投企业备案申请材料转报
42	发改委	平价商店（惠民菜篮子活动）组织实施
43	发改委	节能宣传教育
44	发改委	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培训
45	发改委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46	发改委	当年民生工程项目目录公布
47	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咨询服务
48	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登记
49	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
50	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托管
51	发改委	评标评审专家抽取
52	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
53	发改委	公共资源交易档案存档及利用
54	发改委	国防动员主题宣传教育

55	发改委	国防动员投诉举报受理
56	发改委	人防工程建设不良行为信息公示
57	发改委	人防应急支援服务
58	发改委	防空通信、警报的建设和管理（含警报试鸣、发放）
59	发改委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开展防空演练
60	发改委	开展世界粮食日暨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
61	发改委	粮食行业的技术改造和新技术推广
62	发改委	粮油价格监测预警数据发布
63	发改委	能源信息发布服务
64	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
65	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66	发改委	石油天然气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备案
67	教育局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自主设置的课程备案
68	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69	教育局	安徽省中小学生学籍查询
70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基本信息勘误
71	教育局	县直管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核实
72	教育局	中考政策加分核实
73	教育局	中考成绩查询服务

74	教育局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75	教育局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服务
76	教育局	中考体育考试免考、缓考服务
77	教育局	高中阶段其他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服务
78	教育局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办理
79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申请办理
80	教育局	学前教育资助服务
81	教育局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服务
82	教育局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审核
83	教育局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84	教育局	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材料核实转报
85	教育局	受教育者合法权益受侵申诉受理
86	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
87	教育局	中考理科实验免考核实
88	教育局	普通高考信息发布

89	教育局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发布
90	教育局	初中升学考试信息发布
91	教育局	教师资格考试信息发布
92	教育局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信息发布
93	教育局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94	教育局	心理咨询辅导
95	教育局	国家助学金发放
96	教育局	开具学生在读证明
97	教育局	毕业生就业招聘服务
98	教育局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变动备案
99	教育局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100	教育局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金发放
101	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102	教育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服务
103	教育局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备案
104	教育局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105	教育局	民办学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备案
106	教育局	民办学校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备案
107	教育局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

108	教育局	幼儿园园长聘任备案
109	科技局	科技政策咨询
110	科技局	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
111	科技局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112	科技局	安徽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荐
113	科技局	举办各类科普教育展览、讲座
114	科技局	组织申报国家重大项目补助
115	科技局	组织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考核奖励发放
116	科技局	组织申报新认定的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发放
117	科技局	组织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保险补助
118	科技局	组织申报技术交易补助
119	科技局	组织申报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补助
120	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
121	科技局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认定推荐转报
122	科技局	省级重点实验室认定推荐
123	科技局	省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转报
124	科技局	组织申报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省级研发奖励
125	科技局	组织申报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
126	科技局	组织创新创业大赛

127	科技局	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宣传
128	经信局	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及体验中心申报推荐
129	经信局	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等法律法规的投诉和举报
130	公安局	居民身份证申办进度查询
131	公安局	自主选择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132	公安局	刑事案件状态查询
133	公安局	被拘留人员家属会见服务
134	公安局	被拘留人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服务
135	公安局	看守所关押的已决犯家属会见
136	公安局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方许可证和身份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137	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真实性协助核查
138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销售情况备案
139	公安局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的情况备案
140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备案
141	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备案
142	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备案
143	公安局	爆破作业合同备案
144	公安局	管制刀具制造企业备案
145	公安局	销售、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情况备案

146	公安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剩余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147	公安局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48	公安局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149	公安局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150	公安局	出入境证件办理进度查询
151	公安局	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剩余签注次数查询
152	公安局	公安机关备案号查询
153	公安局	公安备案网站域名可信查询
154	公安局	公安备案网站可信查询
155	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补领换发
156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发
157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发
158	公安局	机动车号牌补领换发
159	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丢失或者损毁补（换）发
160	公安局	“110”电话报警受理
161	公安局	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提供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证明
162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
163	公安局	查询拖移机动车情况
164	公安局	免检车辆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165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非损毁、遗失换发
166	公安局	事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事故证据查询
167	公安局	开展“110”宣传日活动
168	公安局	“六一”打拐日宣传
169	公安局	“反电诈”宣传
170	公安局	开展“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171	公安局	经济犯罪预警信息发布
172	公安局	开展禁毒集中宣传月活动
173	公安局	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宣传活动
174	公安局	免费复印车驾管业务资料服务
175	公安局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公告
176	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信息发布
177	公安局	交通紧急疏导
178	公安局	开展日常中小学、幼儿园“法制教育课”活动
179	公安局	开展“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
180	公安局	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服务

181	公安局	企业治安保卫制度工作指导
182	公安局	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教工作
183	公安局	设置交通安全警示标志
184	公安局	帮助联系开锁服务
185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学习
186	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降低准驾车型
187	公安局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周活动
188	公安局	提供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导航提示服务
189	公安局	五年有效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
190	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活动备案
191	公安局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192	公安局	公章刻制备案
193	公安局	开锁业、废旧金属收购业、车维修业等特种行业备案
194	公安局	道路运输企业聘用机动车驾驶人备案
195	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定和发放
196	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查询
197	民政局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补发
198	民政局	社会组织评估
199	民政局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

200	民政局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
201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4小时求助接待服务
202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站生活服务
203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寻亲服务
204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服务
205	民政局	救助管理机构中受助未成年人教育服务
206	民政局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离站服务
207	民政局	配合开展极端天气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街面巡查
208	民政局	根据上级安排做好跨省接送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209	民政局	福彩公益金助学
210	民政局	社会组织教育培训
211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212	民政局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213	民政局	孤儿救助
214	民政局	门（楼）牌编号服务
215	民政局	城镇“三无”人员和弃婴救助
216	民政局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
217	民政局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218	民政局	80岁以上高龄津贴发放

219	民政局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损毁补领
220	民政局	1958年前省农业劳动模范困难补助发放
221	民政局	重大传染病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金发放
222	民政局	遗体外运服务
223	民政局	城镇“三无”人员入住福利中心办理
224	民政局	“四类”特困群体实施殡葬救助发放
225	民政局	社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
226	民政局	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发放
227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信息公布
228	民政局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低保认定
229	民政局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申请低保认定
230	民政局	涉台、涉外领域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
231	民政局	临时救助事项、标准公布
232	民政局	社会工作者 培训
233	民政局	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
234	民政局	社会团体换届备案
235	民政局	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236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
237	民政局	养老机构备案

238	民政局	养老机构等级评定
239	民政局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标准公布并发放
240	民政局	慈善信托备案
241	司法局	法律援助投诉受理
242	司法局	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指导服务
243	司法局	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宪法宣传周”活动
244	司法局	办理国内公证事项和事务
245	司法局	组织协调县普法讲师团开展法治讲座
246	司法局	组织社会组织和普法志愿者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公益活动
247	司法局	利用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48	司法局	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249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损坏换发
250	司法局	公证员年度执业考核结果备案
251	财政局	财政违法违纪行为举报受理
252	人社局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53	人社局	职工参保登记
254	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55	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256	人社局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57	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58	人社局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59	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260	人社局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与变更
261	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延缴申请
262	人社局	社会保险费断缴补缴申报
263	人社局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264	人社局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65	人社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66	人社局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67	人社局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268	人社局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69	人社局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70	人社局	遗属待遇申领
271	人社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72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73	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74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275	人社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276	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77	人社局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278	人社局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279	人社局	异地工伤就医报告
280	人社局	（工伤）旧伤复发申请确认
281	人社局	（工伤）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282	人社局	工伤康复申请确认
283	人社局	工伤康复治疗期延长申请
284	人社局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或更换申请
285	人社局	（工伤）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
286	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287	人社局	（工伤）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288	人社局	（工伤）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289	人社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290	人社局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报
291	人社局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292	人社局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293	人社局	（工亡）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294	人社局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295	人社局	失业保险金申领
296	人社局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297	人社局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298	人社局	（失业人员）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299	人社局	（失业人员）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300	人社局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301	人社局	稳岗返还（稳岗补贴）申领
302	人社局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303	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304	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305	人社局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306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307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启用
308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309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310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311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312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313	人社局	社会保障卡注销

314	人社局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315	人社局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316	人社局	职业介绍
317	人社局	职业指导
318	人社局	创业开业指导
319	人社局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320	人社局	失业登记
321	人社局	就业登记
322	人社局	《就业创业证》申领
323	人社局	创业补贴申领
324	人社局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325	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26	人社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327	人社局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328	人社局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329	人社局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330	人社局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331	人社局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332	人社局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申领

333	人社局	政府向社会购买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334	人社局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335	人社局	（职业培训）生活费补贴申领
336	人社局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337	人社局	（流动人员）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338	人社局	（流动人员）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
339	人社局	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
340	人社局	依据档案记载出具相关证明
341	人社局	提供政审（考察）服务
342	人社局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343	人社局	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
344	人社局	国家和省海外高层次人才服务
345	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管理服务
346	人社局	劳动用工备案
347	人社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348	人社局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349	人社局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
350	人社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办理
351	人社局	流动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服务

352	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综合管理
353	人社局	创业培训补贴发放
354	人社局	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查询服务
355	人社局	紧缺专业工种就业补贴发放
356	人社局	个人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357	人社局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办理
358	人社局	“三支一扶”人员综合服务
359	人社局	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发放
360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受理
361	人社局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发放
362	人社局	公共就业招聘服务
363	人社局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364	人社局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365	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发布
366	自然资源局	勘查许可证遗失补办
367	自然资源局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368	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是否压覆非重要矿床证明出具
369	自然资源局	开展世界地球日科普活动
370	自然资源局	开展全国土地日宣传活动

371	自然资源局	开展全国测绘日宣传活动
372	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目录公布
373	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374	自然资源局	测绘地理信息应急保障服务
375	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利用服务
376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市场领域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377	自然资源局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自然资源领域）
378	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抵押备案
379	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调查成果发布
380	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381	自然资源局	林权登记资料查询服务
382	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或登记证明遗失、损坏补（换）发
383	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灭失公告
384	自然资源局	个人（家庭）住房情况查询
385	自然资源局	出具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意见书
386	自然资源局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审批资料的查阅服务
387	自然资源局	城乡建设工程规划档案查询
388	住建局	新型墙体材料宣传
389	住建局	组织参加新型墙体材料培训

390	住建局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推广
391	住建局	开展散装水泥宣传活动
392	住建局	散装水泥技术培训
393	住建局	房地产交易合同网上签订
394	住建局	房地产交易信息查询
395	住建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补办
396	住建局	建设工程档案查询
397	住建局	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查询服务
398	住建局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撤销
399	住建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遗失补办
400	住建局	工程质量投诉受理
401	住建局	白蚁防治
402	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审核
403	住建局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审核
404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遗失补发
405	住建局	城市供水水质信息发布
406	住建局	建筑工程预警信息发布
407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信息公开
408	住建局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信息公开

409	住建局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410	住建局	建筑市场主体信用档案查询
411	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业绩登记
412	交通局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
413	交通局	《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414	交通局	出租汽车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415	交通局	出租汽车更新
416	交通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服务（出租车服务监督卡发放）
417	交通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换发、补发
418	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登记
419	交通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标注
420	交通局	客车客运标志牌遗失、损毁补（换）发
421	交通局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初评
422	交通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423	交通局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定结果公布
424	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预警
425	交通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动态信息发布
426	交通局	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427	交通局	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命名

428	交通局	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
429	交通局	渡船船员安全宣传培训
430	交通局	港口公用信息发布
431	交通局	公共汽车客运线网优化服务
432	交通局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警示标志设置
433	交通局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日常养护
434	交通局	国道、省道干线公路因严重自然灾害中断的应急修复
435	交通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436	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发布
437	交通局	客运市场供求状况公布
438	交通局	违法超限运输记录公众查询服务
439	交通局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
440	交通局	公共汽车乘客投诉受理
441	交通局	农村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投诉举报受理
442	交通局	农村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举报和投诉受理
443	交通局	农村老公路农民代表工（养护工）补助发放
444	交通局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服务单位变更
445	交通局	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的公路、桥梁、隧道公告
446	交通局	设置公路交通标志并公告

447	交通局	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签发
448	交通局	清理公路遗洒物、障碍物或污染物
449	交通局	县级权限范围内发布航道通告、航行通（警）告
450	交通局	提供车辆超载卸载货物堆场服务
451	交通局	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服务
452	交通局	交通工程施工环境协调服务
453	交通局	春运、十一黄金周和传统节日旅客运服务
454	交通局	提供交通运输行业政策法规宣传服务
455	交通局	公路养护作业封闭、占用公路公告
456	交通局	客运车辆更新或新增
457	交通局	客运车辆退出市场
458	交通局	客运车辆转籍或过户
459	交通局	客运车辆报停
460	交通局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
461	交通局	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
462	交通局	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463	交通局	包车客运备案
464	交通局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备案
465	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

466	交通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备案
467	交通局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备案
468	交通局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469	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470	农业农村局	农村老兽医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471	农业农村局	经济作物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
472	农业农村局	种植业农业技术推广
473	农业农村局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工龄认定材料转报和补助发放
474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趋势预报及警报
475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综合防治
476	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的化学农药推荐
477	农业农村局	土壤墒情信息发布
478	农业农村局	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
479	农业农村局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申报
480	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推广服务
481	农业农村局	畜牧技术推广
482	农业农村局	畜禽良种推广（奶肉牛良种补贴冷冻精液）
483	农业农村局	水产养殖实用技术推广及水生动物病害防治技术服务
484	农业农村局	组织参加农业会展

485	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
486	农业农村局	农机技术推广和培训
487	农业农村局	农村老拖拉机手身份和工龄补助认定材料转报
488	农业农村局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农业农村领域）
489	农业农村局	农机安全宣传教育
490	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宣传、疫情调查、防控技术服务
491	农业农村局	农村能源技术推广
492	农业农村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指导
493	农业农村局	绿色食品标志认证及续展材料转报
494	农业农村局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培育、推荐
495	农业农村局	省级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推荐
496	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利用指导
497	农业农村局	部级、省级、市级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申报
498	农业农村局	农机产品质量、维修质量、作业质量投诉受理
499	农业农村局	调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500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501	农业农村局	农药、施药器械使用技术推广
502	农业农村局	种子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503	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工作

504	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证遗失、损毁补发
505	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补领
506	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免费实地安全检验
507	农业农村局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508	农业农村局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509	农业农村局	畜禽养殖场备案
510	农业农村局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511	农业农村局	农用地地块修复方案备案
512	农业农村局	土壤污染农用地地块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513	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备案
514	农业农村局	依法不需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备案
515	农业农村局	农村能源产品企业标准备案
516	农业农村局	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备案
517	水利局	水利科技下乡（基层）服务
518	水利局	水旱情预警发布
519	水利局	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安徽省水法宣传月”活动
520	水利局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521	水利局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发布
522	水利局	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公告

523	水利局	农村饮水新技术、新设备推广及培训服务
524	水利局	水旱灾害防御抽排水应急救援服务
525	水利局	水利技术成果转移推广
526	水利局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与推广
527	水利局	取水许可发放、注销及吊销情况公告
528	水利局	节约用水主要指标公布
529	水利局	节约用水业务培训
530	水利局	取水许可遗失、损毁补办服务
531	水利局	县级农村饮水工程供水水质定期抽查结果公布
532	水利局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施保护范围的公示
533	水利局	水利水电工程招标备案
534	水利局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535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备案
536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设施竣工验收资料备案
537	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538	水利局	水利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
539	水利局	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有关资料备案
540	商务局	组织农超对接、农产品产销衔接
541	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到期换证转报

542	商务局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培训
543	商务局	市场运行预警信息发布
544	商务局	安徽地方名优名品展销
545	商务局	对监测样本企业指导和培训
546	商务局	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
547	商务局	组织本区域茧丝绸行业填报数据
548	商务局	外贸业务培训
549	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
550	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华交会”
551	商务局	鼓励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国际展）
552	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境外展会（自办展）
553	商务局	开发区内企业金融服务
554	商务局	协助开展“聚焦安徽开发区”专题宣传活动
555	商务局	协助开展开发区企业人才集中培训
556	商务局	协助外派企业劳务人员推荐及招聘服务
557	商务局	协助跨国经营人才培训
558	商务局	电子商务咨询服务
559	商务局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
560	商务局	协助开展年度安徽省网商大会活动

561	商务局	电子商务经验做法推广
562	商务局	电子商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
563	商务局	电子商务资源整合及对接服务
564	商务局	辖区内企业对外考察投资联络服务
565	商务局	对外发布招商项目
566	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国际徽商大会等展会
567	商务局	协助境外劳务纠纷处理
568	商务局	组织对外经贸摩擦应对
569	商务局	安徽特色商业街申请转报
570	商务局	省级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转报
571	商务局	组织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572	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加工贸易培训
573	商务局	外资业务培训
574	商务局	组织企业参加“服贸会”
575	商务局	汽车销售供应商、经销商基本信息备案
576	商务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其他发卡企业备案
577	商务局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备案
578	商务局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
579	文旅体局	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

580	文旅体局	举办“送戏进校园”活动
581	文旅体局	“全国珍贵古籍名录、重点古籍保护单位”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582	文旅体局	国有博物馆与非国有博物馆结对帮扶服务
583	文旅体局	中央非遗经费申请材料核实转报
584	文旅体局	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材料核实转报
585	文旅体局	文化企业融资服务
586	文旅体局	图书馆免费开放服务
587	文旅体局	图书馆文献借阅和咨询服务
588	文旅体局	图书馆阅读指导服务
589	文旅体局	图书馆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590	文旅体局	图书馆办证(补证)服务
591	文旅体局	图书馆阅读讲座展览服务
592	文旅体局	博物院(馆)免费开放服务
593	文旅体局	博物院(馆)社会教育服务
594	文旅体局	博物院(馆)展厅讲解服务
595	文旅体局	博物院(馆)文物科研服务
596	文旅体局	博物院(馆)藏品咨询服务
597	文旅体局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服务
598	文旅体局	文化馆免费艺术普及(培训)

599	文旅体局	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作品推广活动
600	文旅体局	文化馆(站)群众文化创作、活动辅导
601	文旅体局	抢救性考古发掘咨询
602	文旅体局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咨询
603	文旅体局	公益性美术展览
604	文旅体局	群众书画艺术培训
605	文旅体局	书画艺术电子信息文献查阅
606	文旅体局	优秀绘画作品巡展
607	文旅体局	文物认定业务咨询
608	文旅体局	开展非遗宣传展示展演活动
609	文旅体局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
610	文旅体局	非遗基本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611	文旅体局	旅游服务质量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612	文旅体局	旅游重要参考信息网上发布及咨询服务
613	文旅体局	博物院(馆)窗口咨询
614	文旅体局	旅游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615	文旅体局	旅游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616	文旅体局	艺术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
617	文旅体局	艺术考级机构考级情况备案

618	文旅体局	金银牌导游员、高中级导游员、小语种导游奖励
619	文旅体局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
620	文旅体局	旅游品牌创建转报
621	文旅体局	乡村旅游创建奖励
622	文旅体局	旅游营销奖励
623	文旅体局	群众文化辅导员聘任
624	文旅体局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文化和旅游领域）
625	文旅体局	安徽省广播电视直播卫星户户通工程基本服务
626	文旅体局	广播电视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627	文旅体局	广播电视广告投诉处理
628	文旅体局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
629	文旅体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安全播出保障方案备案
630	文旅体局	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急预案及应急资源储备目录、维护更新情况备案
631	文旅体局	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632	文旅体局	国民体质测试服务
633	文旅体局	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634	文旅体局	省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635	文旅体局	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636	文旅体局	安徽省高水平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申报

637	文旅体局	省级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申报
638	文旅体局	市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申报
639	文旅体局	市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申报
640	文旅体局	省级体育产业（旅游）基地申报
641	文旅体局	8月8日全民健身日宣传活动
642	文旅体局	为社会提供健身服务指导
643	文旅体局	建设、维护、管理公共体育设施
644	文旅体局	营业性演出（国内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645	文旅体局	旅行社设立分社备案
646	文旅体局	旅行社登记事项变更备案
647	文旅体局	旅行社注销登记备案
648	文旅体局	新闻出版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649	文旅体局	“4.23”世界读书日专题宣传推广
650	文旅体局	开展全民阅读“七进”活动
651	文旅体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652	文旅体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和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 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的备案
653	文旅体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 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 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
654	文旅体局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和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 备案
655	文旅体局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

656	文旅体局	县农村电影公益场次补贴发放标准公布
657	文旅体局	电影许可证丢失、污损补换发
658	文旅体局	农村老放映员工龄补助发放
659	文旅体局	指导县农村电影发行放映建设
660	文旅体局	农村电影放映服务
661	文旅体局	《电影放映许可证》有效期到期换证
662	文旅体局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备案
663	卫健委	全县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664	卫健委	公共卫生均等化服务政策公布
665	卫健委	计生家庭奖励扶助服务
666	卫健委	卫生健康宣传品免费发放
667	卫健委	医师资格证遗失或损坏补办县级转报
668	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669	卫健委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全县考生报名信息核实
670	卫健委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信息核实转报
671	卫健委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坏补办
672	卫健委	医师资格考试考生资格复核
673	卫健委	开展慢性病与营养监测服务
674	卫健委	消化道癌症早诊早治服务

675	卫健委	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服务
676	卫健委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指导服务
677	卫健委	开展地方病与血吸虫病及寄生虫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678	卫健委	健康教育与促进健康行动服务
679	卫健委	卫生检验与卫生防疫服务
680	卫健委	妇女、儿童医疗保健服务
681	卫健委	婚前医学检查
682	卫健委	新生儿疾病筛查、诊断、治疗和监测
683	卫健委	寄生虫病门诊检验
684	卫健委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免费发放
685	卫健委	肿瘤登记与随访技术指导
686	卫健委	肿瘤防治健康教育
687	卫健委	肿瘤规范化治疗技术培训与指导
688	卫健委	性病皮肤病临床诊疗服务
689	卫健委	麻风病健康教育
690	卫健委	梅毒主动筛查
691	卫健委	中老年人健康教育服务
692	卫健委	提供老年人权益保障服务
693	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含手术并发症）资格确认、审批、资金发放

694	卫健委	县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695	卫健委	县级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696	卫健委	《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
697	卫健委	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救治
698	卫健委	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699	卫健委	无偿献血者用血报销服务
700	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资格确认、资金发放
701	卫健委	出生医学证明补发
702	卫健委	计划生育临床医疗服务
703	卫健委	预防接种服务
704	卫健委	退出村医身份、工龄认定及补助发放
705	卫健委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资格确认申办与发放
706	卫健委	县级放射工作人员证遗失、损毁补（换）发
707	卫健委	县级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坏补办
708	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紧急慰藉
709	卫健委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再生育补助
710	卫健委	非保藏机构保管的人间传染的菌（毒）种或样本名单备案
711	卫健委	医疗卫生机构伦理委员会设立变更情况及经伦理委员会批准的研究项目备案
712	卫健委	托育机构备案

713	卫健委	义诊活动备案
714	卫健委	限制类医疗技术备案
715	卫健委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备案
716	卫健委	医师执业多机构备案
717	卫健委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备案
718	红十字会	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
719	红十字会	开展普及性应急救护培训
720	红十字会	国家彩票公益金“小天使基金”项目资助
721	红十字会	国家彩票公益金“天使阳光基金”项目资助
722	红十字会	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723	红十字会	遗体（角膜）捐献服务
724	红十字会	人体器官捐献服务
725	红十字会	造血干细胞捐献服务
726	红十字会	开展应急救护员培训
727	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
728	退役军人局	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729	退役军人局	优抚对象荣誉激励
730	退役军人局	协同组织《烈士光荣证》颁授仪式
731	退役军人局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优先批准服现役优待政策咨询服务

732	退役军人局	烈士评定材料核实转报
733	退役军人局	烈士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活动接待服务
734	退役军人局	协同开展烈士安葬服务
735	退役军人局	烈士纪念设施免费开放
736	退役军人局	重点优抚对象政策咨询服务
737	退役军人局	光荣院集中供养待遇办理
738	退役军人局	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办理
739	退役军人局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
740	退役军人局	烈士褒扬金发放
741	退役军人局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
742	退役军人局	重点优抚对象临时性救助发放
743	退役军人局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金发放
744	退役军人局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发放
745	退役军人局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发放
746	退役军人局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发放
747	退役军人局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核实发放
748	退役军人局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生活补助发放
749	退役军人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办理
750	退役军人局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生活补贴发放

751	退役军人局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办理
752	退役军人局	退役报到服务
753	退役军人局	1至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补助给付
754	退役军人局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755	退役军人局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756	退役军人局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待遇给付
757	退役军人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758	应急局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应急管理领域）
759	应急局	开展“6•16”全省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
760	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761	应急局	发布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风险预警和灾情信息
762	应急局	组织指导监督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763	应急局	信息公开
764	应急局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活动
765	应急局	汛情通告发布
766	应急局	旱情通告发布
767	应急局	分配救灾款物
768	应急局	救灾捐赠、募捐活动及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公布
769	应急局	台风防御预警信息发布

770	应急局	森林火险预警预报信息发布
771	应急局	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公布
772	应急局	非煤矿山承包单位跨省施工作业备案
773	应急局	地质勘探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774	应急局	地质勘探单位从事探勘活动的备案
775	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处置方案备案
776	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备案
777	应急局	剧毒化学品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化学品储存单位备案
778	审计局	审计在线咨询
779	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开
780	审计局	审计普法教育
781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事项公示
782	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783	市场监管局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784	市场监管局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785	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预警信息发布
786	市场监管局	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787	市场监管局	指导企业编制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预案和应急演练
788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科技周宣传

789	市场监管局	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实转报
790	市场监管局	专利维权资助
791	市场监管局	专利政策咨询
792	市场监管局	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793	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有关知识宣传
794	市场监管局	证照遗失补领、换发申请
795	市场监管局	申请增加、减少证照
796	市场监管局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服务
797	市场监管局	消费警示信息发布
798	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服务
799	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投诉受理
800	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诉讼支持服务
801	市场监管局	消费调查评议结果公布
802	市场监管局	市诚信企业评选推荐
803	市场监管局	建立诚信承诺联盟
804	市场监管局	“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805	市场监管局	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信息发布
806	市场监管局	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发布
807	市场监管局	县级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808	市场监管局	“企业注册基本信息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和“企业注册基本信息机读档案资料查询
809	市场监管局	组织申报专利权质押贷款补贴
810	市场监管局	协助申请专利权质押贷款
811	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812	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损坏补（换）发
813	市场监管局	国家级或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申报材料转报
814	市场监管局	开展安全用药月活动
815	市场监管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宣传
816	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和监测宣传
817	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含连锁门店）经营许可证补办
818	市场监管局	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
819	市场监管局	企业质量技术方面守法状况公示
820	市场监管局	拟上市（挂牌）企业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情况公示
821	市场监管局	价格行政处罚执法决定信息公示
822	市场监管局	特色价签监制服务
823	市场监管局	省级以上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申报
824	市场监管局	“规范药房”创建服务
825	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快检服务
826	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换证

827	市场监管局	企业迁出登记档案移送
828	市场监管局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829	市场监管局	开展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申报初审活动
830	市场监管局	出具未受属地监管部门处罚的证明材料
831	市场监管局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三进”宣传活动
832	市场监管局	民生工程食品安全快检服务指南
833	市场监管局	商标奖励受理
834	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注册基本信息）
835	市场监管局	家庭过期失效药品销毁
836	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内容公示及说明、解释
837	市场监管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培训
838	市场监管局	专用商品标价签监制服务
839	市场监管局	组织申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发放
840	市场监管局	组织申报省、市、县发明专利资助资金发放
841	市场监管局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842	统计局	县级统计数据发布
843	统计局	开展“12·8”统计法颁布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844	统计局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
845	统计局	县级统计调查项目信息公开

846	统计局	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业务指导
847	统计局	县级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平台维护
848	统计局	提供统计资料服务
849	统计局	普查主要数据发布
850	统计局	统计信息咨询服务
851	统计局	统计从业人员专业培训
852	统计局	统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853	统计局	拟入规单位申报指导服务
854	林业局	三级古树公布
855	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服务
856	林业局	三级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服务
857	林业局	古树名木受损举报受理
858	林业局	古树名木保护技术推广与培训
859	林业局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
860	林业局	湿地保护和利用技术推广
861	林业局	野生动物收容救护
862	林业局	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核实认定补偿
863	林业局	野生动物危害预防
864	林业局	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865	林业局	全县野生植物资源变化动态发布
866	林业局	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
867	林业局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868	林业局	“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林场”推荐
869	林业局	“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受理
870	林业局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受理
871	林业局	开展防沙治沙宣传教育
872	林业局	组织实施防沙植树造林
873	林业局	治沙技术指导
874	林业局	退耕还林活动宣传教育
875	林业局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876	林业局	组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植树造林
877	林业局	林木种苗技术服务
878	林业局	对因选育林木良种减少经济收入的单位和个人的补偿
879	林业局	林木种苗供求信息发布
880	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补发
881	林业局	林木种子采种期公布
882	林业局	全县主要林业有害生物中长期趋势预报定期发布
883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指导、推广服务

884	林业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咨询
885	林业局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普查
886	林业局	林业科技推广
887	林业局	林业公共信息咨询、林业实用技术宣传与培训
888	林业局	林业技术培训和咨询指导服务
889	林业局	林业新品种引进
890	林业局	“安徽省森林旅游人家”申报材料受理
891	林业局	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892	林业局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893	林业局	义务植树宣传教育
894	林业局	国有林场、苗圃投诉咨询受理
895	林业局	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备案
896	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897	林业局	森林、林木和林地规模达到五百亩以上且生产经营时间不足五年再流转备案
898	医保局	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问题协调服务
899	医保局	重点救助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公布
900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登记
901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902	医保局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

903	医保局	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904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服务
905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管理备案
906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特殊（慢性）病种鉴定管理
907	医保局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908	医保局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
909	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910	医保局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
911	医保局	医疗救助资金给付
912	医保局	参保单位（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913	城管局	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914	城管局	12319城管热线受理
915	城管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查询
916	城管局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返还
917	城管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遗失、损毁补发
918	城管局	物业管理投诉受理
919	城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
920	城管局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
921	城管局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922	城管局	城市照明设施维护
923	城管局	城市绿化养护
924	城管局	城市公园免费开放
925	城管局	古树名木养护技术指导
926	城管局	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建设技术指导
927	城管局	城市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和保洁
928	城管局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备案
929	城管局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企业制定生活垃圾管理应急预案备案
930	城管局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单位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应急预案备案
931	城管局	中高考期间禁噪
932	城管局	前期物业管理中标备案
933	信访局	接待来县（市、区）上访群众
934	信访局	受理网上信访投诉事项
935	信访局	办理群众来信
936	信访局	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查询
937	信访局	信息公开
938	信访局	开展信访宣传活动
939	乡村振兴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人口更新核实转报
940	乡村振兴局	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新成长劳动力“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

941	县委史志室	地方志的调阅查询服务
942	县委史志室	网络发布数字化地方志资料
943	县委史志室	为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开发、研究提供指导
944	县委史志室	镇、村志编纂工作咨询指导服务
945	县委史志室	各行业、部门、单位年鉴编纂工作指导
946	县委史志室	为街道、道路、景区、遗址等规划、命名提供地方志资料参考服务
947	县委史志室	旧志整理交流和合作服务
948	县委史志室	志鉴出版物赠阅馆藏服务
949	县委史志室	开展方志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服务
950	县委史志室	提供方志馆参观服务
951	县档案馆	档案展览和参观服务
952	县档案馆	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服务
953	县档案馆	档案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
954	县档案馆	档案移交咨询服务
955	县档案馆	馆藏开放档案目录公布
956	县档案馆	档案资料预约查询服务
957	县档案馆	档案资料来馆查阅服务
958	县档案馆	民生档案跨馆查询服务
959	供销社	培育发展电子商务

960	供销社	企业人才培养服务
961	供销社	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962	地震局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963	地震局	农村民居建设抗震技术指导
964	地震局	地震宏观异常调查核实
965	地震局	地震信息发布
966	地震局	建设单位增建、新建抗干扰设施指导服务
967	地震局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查询
968	地震局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969	地震局	一般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参数确定
970	残联	第二代残疾人证查询服务
971	残联	组织开展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972	残联	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审核审批
973	残联	困难精神病人医药费补助审核审批
974	残联	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受理及初审
975	残联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976	残联	残疾人求职服务
977	残联	用人单位招聘残疾人服务
978	残联	听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979	残联	智障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980	残联	孤独症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981	残联	脑瘫儿童康复技术服务审核及转介
982	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983	残联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984	残联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审核
985	残联	残疾人维权服务
986	残联	第二代残疾人证办理
987	残联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受理及初审
988	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服务
989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理并审核服务
990	文联	组织开展文艺志愿服务
991	总工会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
992	总工会	工会法律援助
993	总工会	困难职工生活救助
994	总工会	困难职工子女助学
995	总工会	困难职工医疗救助
996	总工会	“工会女工家园”创建
997	总工会	举办“皖工鹊桥”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998	总工会	入会建会申请服务
999	总工会	职工书屋（吧）、流动书箱创建
1000	总工会	全国及省部级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
1001	总工会	组织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
1002	总工会	举办职工文化体育活动
1003	总工会	组织劳模参加疗休养
1004	团县委	组织开展“三下乡”志愿服务活动
1005	妇联	组织开展“三八”妇女维权周活动
1006	妇联	12338妇女维权热线
1007	妇联	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
1008	妇联	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推荐
1009	科协	开展“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1010	科协	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1011	科协	开展全国科普日活动
1012	科协	开展应急科普工作
1013	侨联	困难归侨、侨眷救济
1014	侨联	困难归侨、侨眷就业扶持
1015	侨联	归侨、侨眷职业技能培训
1016	税务局	举报奖励办理

1017	税务局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1018	税务局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1019	税务局	纳税服务投诉处理
1020	税务局	纳税培训辅导
1021	税务局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1022	税务局	社会公众涉税公开信息查询
1023	税务局	纳税人涉税信息查询
1024	税务局	第三方涉税保密信息查询
1025	税务局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1026	税务局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情况备案
1027	税务局	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备案
1028	税务局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1029	税务局	电话咨询
1030	税务局	网络咨询
1031	税务局	面对面咨询
1032	生态环境分局	生态环境信息发布
1033	生态环境分局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
1034	生态环境分局	组织开展安徽环保宣传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
1035	生态环境分局	协助开展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

1036	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本辖区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推荐和业务指导等工作
1037	生态环境分局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培训
1038	生态环境分局	协助处置危险废物非法倾倒事件
1039	生态环境分局	协助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事故
1040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质量月报、季报、半年报发布
1041	生态环境分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公开
1042	生态环境分局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时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备案
1043	生态环境分局	空气质量日报发布
1044	生态环境分局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预警
1045	生态环境分局	委托性监测
1046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区域环境问题研究及成果推广应用
1047	生态环境分局	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
1048	生态环境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鉴定评估
1049	生态环境分局	“12345” 热线服务（生态环境类）
1050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服务
1051	生态环境分局	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临时名录公布
1052	生态环境分局	水功能区水质状况监测
1053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公益诉讼支持
1054	生态环境分局	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区警示隔离标志设置

1055	生态环境分局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1056	生态环境分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检查和监测
1057	生态环境分局	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公告
1058	生态环境分局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
1059	生态环境分局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风险管控方案备案
1060	生态环境分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调查报告备案
1061	生态环境分局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备案
1062	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1063	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
1064	生态环境分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065	生态环境分局	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
1066	消防大队	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
1067	消防大队	抢险救援服务
1068	消防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遗失补发
1069	气象局	县级公众预报发布
1070	气象局	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
1071	气象局	县级范围内气候资源监测与评估
1072	气象局	县级范围内开展气象科普活动
1073	气象局	县级范围内气候趋势预测及气候影响评价

1074	气象局	县级公益性单位（场所）防雷检测服务
1075	气象局	提供县级组织收集和存档的气象资料
1076	气象局	县级范围内专业、专项气象服务
1077	公积金中心	住房公积金查询
1078	公积金中心	委托按月划转提取公积金归还贷款本息服务
1079	公积金中心	账户存储余额复核服务
1080	电信公司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1081	电信公司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
1082	电信公司	110、119、120、122紧急呼叫
1083	电信公司	114号码百事通
1084	电信公司	12321垃圾短信投诉号码保畅
1085	电信公司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
1086	电信公司	固定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1087	电信公司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1088	电信公司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1089	电信公司	信息服务
1090	电信公司	高额费用变动提醒
1091	电信公司	费用实时提醒
1092	电信公司	天翼云服务

1093	电信公司	10000客户服务热线
1094	电信公司	电信普遍服务
1095	电信公司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1096	联通公司	固定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1097	联通公司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1098	联通公司	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1099	联通公司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服务
1100	联通公司	110、119、120、122等紧急呼叫服务
1101	联通公司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服务
1102	联通公司	信息服务
1103	联通公司	10010客户服务热线服务
1104	联通公司	12381工信部公共服务电话平台服务
1105	联通公司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服务
1106	联通公司	费用实时提醒服务
1107	联通公司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1108	移动公司	110、119、120、122紧急呼叫
1109	移动公司	重大灾情、重大活动应急通信保障
1110	移动公司	通话与信息服务查询
1111	移动公司	移动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1112	移动公司	家庭宽带类数据传送服务
1113	移动公司	10086客户服务热线
1114	移动公司	12321垃圾短信投诉号码保畅
1115	移动公司	固话类基本话音通信服务
1116	移动公司	移动云服务
1117	移动公司	客户信息安全保障
1118	移动公司	信息服务
1119	移动公司	电信普遍服务
1120	移动公司	高额费用变动提醒
1121	移动公司	应急和普通公益信息群发
1122	移动公司	费用实时提醒服务
1123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新装天然气
1124	燃气公司	非居民用户新装天然气
1125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点火
1126	燃气公司	非居民用户点火
1127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维修
1128	燃气公司	非居民用户维修
1129	燃气公司	非居民用户调压器维保
1130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户内改管

1131	燃气公司	非居民用户管网改造
1132	燃气公司	燃气设施拆除
1133	燃气公司	新装燃气用户挂表
1134	燃气公司	非居民用户安检
1135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安检
1136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校表
1137	燃气公司	管道燃气用户过户
1138	燃气公司	居民用户燃气恢复
1139	燃气公司	蓝焰热线业务咨询、投诉等
1140	燃气公司	临时调整供气量、降压或者暂停供气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告知
1141	燃气公司	地下燃气设施有关情况查询
1142	燃气公司	燃气设施保护装置及警示标志维护
1143	燃气公司	提供服务手册，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节约用气
1144	燃气公司	燃气服务信息公示
1145	燃气公司	燃气费催告
1146	供电公司	居民客户缴费渠道
1147	供电公司	用户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
1148	供电公司	停限电信息查询
1149	供电公司	供电信息查询及业务咨询服务

1150	供电公司	供电服务投诉、举报服务
1151	供电公司	电力故障抢修
1152	供电公司	95598电力热线服务
1153	供电公司	低压居民分布式光伏并网服务
1154	供电公司	居民分时电价办理
1155	供电公司	多人口家庭用电办理
1156	供电公司	“低保户、五保户”电费退补
1157	供电公司	电能表校验
1158	供电公司	电力设施保护区标志设立
1159	供电公司	安全供电宣传教育
1160	供电公司	业扩报装业务受理
1161	自来水公司	代收水资源费
1162	自来水公司	代收污水处理费
1163	自来水公司	用户接水服务
1164	自来水公司	用户更名办理
1165	自来水公司	拆表销户办理
1166	自来水公司	结算水表校验
1167	自来水公司	水质检测结果公布
1168	自来水公司	停止供水、降压供水通知

1169	自来水公司	水价信息公布
1170	自来水公司	维修网点便民服务信息
1171	自来水公司	64422666 24小时服务专线
1172	自来水公司	供水设施及管网抢修
1173	自来水公司	抄表收费
1174	自来水公司	水费催缴服务
1175	自来水公司	用户人口变更
1176	自来水公司	水表出户
1177	自来水公司	用水性质变更办理
1178	自来水公司	用水量、水费交纳情况、用水性质、抄表收费时间相关查询
1179	自来水公司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维护
1180	自来水公司	二次供水设施消毒及水质检测
1181	自来水公司	城市市政、园林、环卫、消防用水办理

县级公共服务清单（2023年本）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1. 《安徽省档案条例》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开展档案法律法规的宣传工	县委办（档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团体	县委办（档案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	保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	保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四十二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	保密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第三条：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有保守国家秘密	保密部门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评审命名办法》（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令1号）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负责教育基地	民宗局
1. 《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国务院令435号）第二十四条：定期举办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	民宗局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	乡镇、民宗局
《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意见》（民委发〔2010〕13号）：（四）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	乡镇、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民宗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加强宗教工作法治建设的意见》（国宗发〔2015〕46号）：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化，开通宗教工作基础信息数据库	民宗局
1.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民宗局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可以依照本宗教规定的职责，在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主持宗教活动	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五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	民宗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县委统战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国家依法保护	县委统战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县委统战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三条：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投资者的投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县委统战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归侨、侨眷境外亲友捐赠的物资用于国内公益事业，依照法律、行政	县委统战部
法规和规定减免或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八条：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在升学和就业方面享	县委统战部
受下列照顾：（一）报考高中至大学本科阶段的各类学校，其考	
1. 《国务院侨办关于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资金服务管理办法》：	县委统战部
（1）积极为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和帮助，是	
侨务部门的职责和义务。（2）协助生活海外侨胞捐赠公益事业，应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捐赠兴建的公益事业工	县委统战部
程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颁发	
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项目确认证书	
《安徽省华侨捐赠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捐赠人认为受赠人对其	县委统战部
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有违背其捐赠意愿的，可以进行投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以及受捐赠有关主管部门接到投诉后	
1. 局“三定”方案规定：“组织开展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金融机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构与企业对接。”	局）
2.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集中活动	
1. 局“三定”方案规定：推进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协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调推进企业上市和重组、兼并、再融资工作。	局）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着力调结构转方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0号）：开展全	局）及相关部门
省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2. 《安徽省人民政府	
1. 局“三定”方案规定：推进全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与发展，协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调推进企业上市和重组、兼并、再融资工作。2. 《安徽省	局）及相关部门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	舒城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
〔2015〕59号）第（十六）条：深入推进地方强化宣传教育工作。	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贴近其	（设在舒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1.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银监发〔2008〕23号）：积极开展小额贷款培训，有针对	局）
性的对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客户进行相关培训。2. 《安徽省人民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指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导意见》（皖政办〔2016〕37号）第8条：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省政	局）
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企业培训力度。公共公益类社会公益管理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农村金融综合改革的意见》（皖	政府办（地方金融监管
政〔2015〕17号）第30条：加强宣传培训。编写金融知识通俗读	局）及相关部门
本，定期组织开展金融政策集中宣讲和“送金融知识进乡村、进社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	政府办
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第二条第1：国务院部门是国	
务院政策解读的责任主体，要围绕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规划方案和	
1.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	县发改委
决定》（国发〔2016〕9号）：附件第78项取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	
委的农产品（粮、棉、油）进口关税配额初审”。2. 《农产品进口关税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
知》（国办发〔2014〕30号）：进一步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	公管局）价格管理股
度，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设立的涉企行政事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532号）第二十五条“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价格、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的收费标准告知申请单位”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价格管理股
1.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第四章（五）推进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县发改委
《安徽省价格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协调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对当事人的价格争议进行调解处理	县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第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农产品成本调查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范围”	县发改委
1.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规定》：第十五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价格管理股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05年第39号）：第三条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第四条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为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	县发改委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五、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十八）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加强价格与财政、货币、投资、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	县发改委
1. 根据国务院第六次办公会议的精神，从1991年起，国家每年举办“节能宣传周活动”。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节能办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条：国家开展节能宣传教育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节能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节能办
2. 《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2020年7月1日修订）第十三条“节能监察工作”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节能办
《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七条：省及有条件的市、县设立节能监察机构。节能监察机构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具体负责节能监察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一）开展节能法律法规宣传、培训和监督检查；（二）开展节能技术推广、培训和监督检查；（三）开展节能监察执法；（四）开展节能监察培训；（五）开展节能监察其他工作。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节能办
1. 《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6号）第十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涉及政府职能、政府工作、政府活动的；（四）涉及经济社会管理事务的；（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	县发改委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记录、成交确认、交易异议处理、交易投诉处理、交易争议处理、交易纠纷处理、交易仲裁、交易诉讼、交易其他事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55号）第十二条：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的运营机构应当按照场所服务标准，提供交易场所服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七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平台，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数据互通。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皖政办〔2016〕65号）第十五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公告发布、交易保证金托管、专家抽取、交易过程记录、成交确认、交易异议处理、交易投诉处理、交易争议处理、交易纠纷处理、交易仲裁、交易诉讼、交易其他事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皖政办〔2016〕56号）第十二条：省发展改革委在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各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配置专家库监管终端，在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专家库监管终端，对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四章第三十六条：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55号）第十四条：项目单位、交易中心应当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章 第四十五条：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第四十六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人民防空教育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

《安徽省人防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安徽省人防网站栏目设置及信息发布主要范围：（九）公众参与：网站评议、建议、举报、投诉、监督、定时交流、留言和民意征集。第十五条：县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
《关于印发〈安徽省人防工程建设企业从业信用状况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人防〔2022〕13号）第七条 人防年度集中执法检查结果。由具体实施检查的人防部门依据《安徽省人防工程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六条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平时应当为抢险救灾服务。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三十条 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全国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民防空的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建立群众防空组织。	县发改委（县国动办）
1.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二十六）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深入开展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大力普及营养健康知识，引导城乡居民养成健康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办公室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六）安全仓储与科技处：指导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办公室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健全监测和预警体系。	县发改委（粮食物资局、公管局）业务股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15号）主要职责（五）：“负责发电能源信息”。	能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十条：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教育局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省（区、市）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县局、学区	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职成〔2016〕25号）：（1）自2017年5月始，中职毕业证书由各市、省直管县按照全省统一格式印制，验印（证书	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210号）附11 第五条 学校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受理学生	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皖教基秘〔2023〕57号）二、全面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秩序 5. 从严控制政策加分。除以下加分政策外，其他政策性加分项目一律取消。	教育局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实施特殊教育的学校（班），对视力残疾、听力语言残疾和智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特殊教育	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3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市统一组织，考试报名的具体办法由各市负责制定。应届毕业生由就读学校组织集体报名，历届生或同等学历者在各市、县（市、区）规定的报名点报名。在我省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根据本人意愿，可在流入地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也可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在外省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我省户籍学生，可自愿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加考试。市、县（市、区）应设立报名点，办理回户籍所在地参加考试的学生报名。各市要积极推进网上报名工作，全面对接或使用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网络平台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采集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建立健全考生电子档案。	教育局
1.《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九条：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	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22〕138号）：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由各市统一组织，考试报名的时间和办法另行公布，经市级教育主管	教育局
1.《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	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附10第二条有关规定要求：中等职业学校应按规定	教育局
1.《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1〕410号）：二、资助内容：地方政府对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	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第八条（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	教育局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关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8〕47号）（1）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	教育局
《安徽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四、教师资格认定（一）教师资格认定机构：1、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机构。五、教师资格证书管理《教师资格证书	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安徽省农村原民办教师身份和教龄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三条：初审公示。乡镇（街道）认定工作办公室应集中收集本乡镇（街道）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教育局
1.《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一、调整完善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	教育局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皖教基〔2022〕3号）附件1‘2022年初中学业水平实验操作考试工作方案’。六、免考规定：因残疾丧失完整操作能力，或因伤病	教育局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教育局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教育局
根据学生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教育局
根据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教育局
根据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教育局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4号）为科学规范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推动实施素质教育，提升义务教育质量。根据《国家中	教育局
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二、心理健康教育的目标与任务 4.全面推进。要普及、巩固和深化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加快制度建设，课程建设	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2021〕310号）第八条（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	教育局
1.《安徽省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学籍管理办法》（皖教基〔2010〕25号）：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管理员负责做好电子学籍管理系统的日常维护、数据备份等系统安全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学籍信息保	教育局
《教育部关于做好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教职成〔2004〕3号）：三、加强学校和用人单位的合作，开拓、疏通毕业生就业渠道，做好组织服务。学校可采取与企业联合办学，成	教育局
1.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职成〔2013〕7号）：第六条 学校应当将新生基本信息，各年级学生变动名册（包括转入、转出、留级、休学、退学、注销、复学、死亡的学生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	教育局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教育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156号）第一章总则第二条：资助计划中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资助中西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七条：义务教育实行国务院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实施，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义务教育	教育局
1.《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因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户籍及家庭住址变动或其他正当理由需转学者，由学生或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第二十一条 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	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教育局
2.《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重的，应当报主管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办幼儿园、中小学专任教师劳动、聘用合同备案制度。	教育局

1.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幼儿园园长负责幼儿园的工作。幼儿园园长由举办幼儿园的单位或个人聘任，并向幼儿园的登记注册机关备案。	教育局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办公室
1. 《关于推荐2020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的通知》（国科办才〔2021〕5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和各部门推荐优秀科普作品5-7部。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副省级城市。	办公室
1. 《国家技术转移促进行动实施方案》：开展国家技术转移示范工作，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结合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评定和考核，在全国各行业和地方选择符合条件的机构进行试点。重点支持。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安徽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科成技〔2007〕127号）：二、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的主要内容（一）建立一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以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建设为切入点，示范引导和推进。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皖编办〔2009〕53号）：拟订科技促进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组织实施相关领域科技攻关计划和政策。	办公室
《安徽省支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第六条：对企业牵头承担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项目，省、市（县）按国家下拨经费的5%、10%比例分别予以补助。省补。	办公室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配套文件的通知》（皖政办〔2015〕40号）：“对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安徽省加强实验室建设实施细则》：“第七条：对新批准建设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一次性奖励300万元。对在国家组织的运行评估中获优秀等级的国家级实验室，省、市（县）分别。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五项第3条：在对高新技术企业投保的产品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产品质量保证保险、专利保险。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四项第2条：对省内高校院所实施转移转化、产业化的科技成果，按其技术合同成交额实际到账额（依据转。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二项第1条：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研发投入中，承担单位投入不低于60%，省、市（县）投入不超过40%，省、市。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管理工作规程》（皖高企认〔2014〕31号）：“一、各认定机构负责受理、审查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从第一阶段开始，认定机构应根据企业更名申请材料首先判。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第八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1. 贯彻国家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令）：省科技奖候选人由下列组织和个人推荐：（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二）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	办公室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七项第2条：对企业和高校院所转化科技成果获国家、省认定的动植物新品种（配套系），省依据绩效分别一次。	农业与社会发展股
《关于印发安徽省扶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皖政办〔2018〕1号）：省政府对携带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皖创办公司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1.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第三部分（十九）条：支持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定期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和创。	工业与高新技术发展股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创新型省份建设的意见》（皖发〔2014〕4号）第十七条：建立科技、财政等部门定期会商制度，加大创新政策宣传培训力度。	办公室
1.《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意见》（皖政〔2014〕26号）：（一）实施信息产品创新工程。充分利用我省在智能语音、新型显示、智能制造、软件集成等方面的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大力推进	经信局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关于同意调整省经信委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皖编办〔2015〕56号）“受理违反电力设施和	经信局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公安局
《关于在全省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到户服务的通知》（皖公治安〔2009〕396号）：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正式开通居民身份证速递直投到户服务。	县公安局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县公安局
1.《拘留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拘留所保障被拘留人在拘留期间的会见权利。被拘留人应当遵守拘留所的会见管理规定。	县公安局
2.《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有有效	县公安局
1.《拘留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被拘留人员委托的律师会见被拘留人，应当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	县公安局
2.《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会见被拘留人	县公安局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二节第四十五条：当面会见：罪犯可以与其亲属或者监护人每月会见一至二次，每次不超过一小时。每次前来会见罪犯的人数不超过三人。因特殊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承运人接受货主委托运输，对应当凭证运输的，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1.《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2.《公安部关于切实加强管制刀具管理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8〕22号）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县公安局
常态化开展的工作	县公安局
《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签发规范〉的通知》（公境传〔2014〕643号）第二项：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在受理接待大厅设置服务窗口或者自助设备为往来港澳通行证持有	县公安局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县公安局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县公安局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由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一）在车辆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九条：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确认申请信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一条：机动车号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自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十七条：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需要补领、换领的，可以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或者行驶证向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	县公安局
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公安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项：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四条：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	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痕迹、物证等证据可能因时间、地点、气象等原因导致改变、毁损、灭失的，交通警察应当及时固定、提取或者保全	县公安局
便民服务事项。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六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六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 记满12分的，换发十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	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公交管〔2018〕149号）第九十三 条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收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要求查阅道路交 通事故证据材料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明确查阅、复制、摘录的	县公安局
1. 公安部《110接处警工作规则（2021年修订）》第六十条：公安机 关应当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普及正确使用110的知识，开展 日常安全防范提示，宣传110接处警工作先进事迹。每年1月10日“	县公安局
《关于组织开展“六一”国际儿童节防拐卖防性侵主题宣传活动的 通知》（公刑侦〔2023〕2493号）	县公安局
《关于启用新电信诈骗案件侦办平台并尽快开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皖公刑侦〔2016〕211号）：全文。	县公安局
《关于组织开展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全民反诈在行动”集 中宣传月的通知》（公刑侦〔2023〕3569号）	县公安局
便民服务事项。	县公安局
《安徽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民禁毒宣传月”期间禁毒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皖禁毒办〔2016〕96号）：全文。	县公安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 30号）：八、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二十一）建立交通 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设立“全国交通安全日”，充分发挥主	县公安局
《安徽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车辆管理窗口服务 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落实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要按照公安 部交管局《关于车辆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服务群众工作的意 见》要求，在窗口建设、业务办理过程中，认真落实值日警官、一 次性告知、一窗式、延时服务、限时办结、免费导办等制度，结合 本地实际，细化限时办结制度，具体到时或分，并向社会公开承诺 。要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窗口单位服务规定》、《车辆管理所正 规范化建设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岗位、功能区和业务办理流程，真 正落实一窗式服务要求。要积极推行交通管理自助服务机，减少窗 口排队，提高工作效率。服务窗口要设置服务人员信息公示台卡，	县公安局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交通技术监控 设备的设置应当遵循科学、规范、合理的原则，设置的地点应当有 明确标志和相应交通行为的交通信号。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	县公安局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2022年公安交通管理工作要点》：深入推进交 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加强重点 时段主题宣传和预警提示。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 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 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	县公安局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 关规定，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高 等学校协商，选聘优秀的法律工作者担任学校的兼职法制副校长或	县公安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第七条：营造禁毒 浓厚氛围。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和社会力量，充分利用“6.26”国际 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禁毒宣传日”	县公安局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第五条：新闻记者持新闻记者证依法从事 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 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县公安局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	县公安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条：道路出现坍塌、坑	县公安局
《关于规范开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加强开锁行业管理的通知》（公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七十一条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62号）：第二条本	县公安局
便民利民、服务群众承诺事项。	县公安局
2019年7月17日《公安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企业群众60项措施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大陆居民往来台	县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射击竞技体育运动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	县公安局
1.《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县公安局
1.《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 162号）第八十一	县公安局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县级民政部门
通知（民发〔2010〕101号）第十三条：社会组织登记档案的利用应当	县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法人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级民政部门
1.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	县级民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八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	县级民政部门

1.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二、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作为各级政府重要工作内容，落定县、乡镇人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公安、卫生	县级民政部门
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有关文件指出，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	县级民政部门
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民发〔2014〕132号）第六十七条“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跨省接送返回工作的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开展“安徽福彩圆梦大学”公益活动的通知》（皖彩函〔2016〕34号）：为进一步践行福彩发行宗旨，传播福彩公益文化，	县级民政部门
民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206号）：二、进一步明确需求导向的教育培训目标 从社	县级民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	县级民政部门
1. 《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63号）第九条 儿童福利机构应当收留抚养下列儿童：（一）无法查明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县级民政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在全省开展门楼牌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城〔1982〕24号）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	县级民政部门
1.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民政部负责全国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管理工作。县（市、区）	县级民政部门
1.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	县级民政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	县级民政部门

1.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对1958年前农业劳动模范给予困难补助的意见》（皖农人〔2014〕68号）：四、审批程序 由补助对象个人或委托村委会（社居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见附件），并经乡	县级民政部门
《安徽省重大传染病病人医疗救治与艾滋病病人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生活救助经费补助标准：对因艾滋病导致劳动能力丧失的特困艾滋病病人，按照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由县证明	县级民政部门
关于《安徽省社会（儿童）福利中心管理暂行规定》（民福函〔2011〕180号）第三章第六条：城镇“三无”人的认定和接收：	县级民政部门
（一）城镇“三无”人员是指具有当地户籍的城镇居民由于劳动能力	县级民政部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四、完善促进殡葬事业	县级民政部门
1. 《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	县级民政部门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法人和其	县级民政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县级民政部门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268号）第二章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第七条：“设区的市及其管辖的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	县级民政部门
1. 《安徽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操作规程》（皖民社救字〔2021〕76号）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县级民政部门
（一）低保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	县级民政部门
1. 《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2〕113号）“一、加大低保扩围增效力度”：	县级民政部门
1. 《婚姻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	县级民政部门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其基本生活陷入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	县级民政部门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等印发《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三、提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业化水平中第6	县级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县级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	县级民政部门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县级民政部门
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凭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	县级民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县级民政部门

1. 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到2022年，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基本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显著新提升。公众对养老服务	县级民政部门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2〕15号）：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对评定为轻、中、重度失能	县级民政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且	县级民政部门
《法律援助投诉处理办法》（司发通〔2013〕161号）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人可以向主管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投诉：（一）违法规定办理法律援助受理、审查事项；或者违法抑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37号）第十三条：强化监督管理和宣传，加强对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志愿律师法律援助服务的指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县法律援助中心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七条：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县法宣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第十一条：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县公证处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加强普法讲师团建设，充分发挥法律实务工作者、法学教师的作用	县法宣办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鼓励法律工作者、法律专业学生等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律师开展法治宣传	县法宣办
《关于推进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皖司通〔2015〕59号）：基地建成后，要切实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资源使用频率和效益，每季度适时开展面向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年度	县法宣办
1. 系为社会提供的便捷服务，便于了解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情况，仅限查询安徽省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基本信息、领取安徽省发放的行政执法证件。安徽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自查询系统	县司法局法制监督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妥善保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得伪造、涂改、抵押、出借、出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遗失或者损坏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	县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安徽省财政监督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财政、财务、会计违法行为和监督检查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财政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	县财政局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一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	县人社局
减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	县人社局
老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用人单位不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	县人社局
纳或者补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	县人社局
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	县人社局
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	县人社局
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	县人社局
1979〕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	县人社局
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	县人社局
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	县人社局
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	县人社局
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县人社局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县人社局
2.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	
1.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	县人社局
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	县人社局
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	县人社局
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1.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全文。	县人社局
9. 《关于军人退役参加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保险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条：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长期居住在参保地且有医疗依赖的工伤职工，需按照参保地相关规	县人社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三十八条：职工在参保地以外发生工	县人社局
作的，应优先选择事故发生地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治疗。用人单位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二条：工伤职工因工伤复发需要	县人社局
治疗的，由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提出工伤复发治疗由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一条：建立合理的转诊转院就医	县人社局
机制，引导参保人员有序就医。工伤职工原则上应在参保地的工作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需要进行身体	县人社局
机能、心理康复或职业训练的，且经工伤保险协议机构认为有必要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24号）第四十七条：工伤康复治疗的时间需	县人社局
要延长时，由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工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	县人社局
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	
定，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二	县人社局
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	
定，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治疗工伤的医	
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	
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二）住院伙食	
补助费……（三）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六）一次性伤	
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七）终止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四）安装配置	
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五）生活不能	
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六）一次性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	
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	县人社局
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	
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三条：工伤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一）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县人社局
（二）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三）拒绝治疗的；	

[illegibl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咨询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咨询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咨询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一）就业政策咨询咨询；（二）职业供求信息	县人社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二）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县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7号）第三十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针对特定就业群体的不同需求制定并组织实施专项计划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设立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免费提供下列服务：……（五）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等事务……	县人社局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47号）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九）……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离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鼓励地方正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由速	县人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法定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四）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并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	县人社局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首创创业补贴，对范围扩展到已获国家助学贷款的比例	县人社局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	县人社局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七）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向社会力量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参加就业培训……	县人社局
1.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五条：……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标准的生活费补贴……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技能鉴定……	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人社局
1.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0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 （七）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县人社局
1.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十三）加强职称评审监督。完善各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明确界定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专业和人员范围，从严控制面向全国的	县人社局
1. 《关于印发〈国家特聘专家服务与管理办法〉的通知》（组通字〔2012〕19号）全文。 2. 《关于印发〈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人社局
1. 《关于发放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职〔1990〕3号）二、《证书》分高、中、初级三种，由人事部统一印制…… 二、《证书》发放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	县人社局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八）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劳动用工信 息化建设，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动态管理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适用本法：（一）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二）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	县人社局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二、（一）完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将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从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	县人社局
1. 《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批复》（皖人社秘〔2012〕309号）：经研究，同意组建安徽省人才服务中心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	县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第六条:继续教育 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负责在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管理和统	县人社局
1. 《安徽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1754号) 第二十四条: (三) 创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资金原则上按季 申报。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在开展创业培训(实训)后,及时向	县人社局
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二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建立 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	县人社局
2. 《安徽省劳动保障监察办法》第二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 1.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 就业创业服务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3〕32号)七 强化民营企业人才支撑。对所管专业为我省企业紧缺专业(工	县人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四条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 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 待遇记录, 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县人社局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 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一、(一) 地方人民政府要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协调发展的的高度, 加强就业培	县人社局
《关于印发安徽省“三支一扶”人员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三支一扶” 人员考核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32号)第七 条: 县(市、区)级“三支一扶”办主要职责: (一) 落实基层服	县人社局
1.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皖发〔2015〕26号)三、(二) 实施就业脱贫工程。	县人社局
2. 《关于在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脱贫工作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423号)第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有权向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举报。劳动保障为用人单位侵犯其劳动保障合法权益的, 有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15年的, 按月领取基本养老 金。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主席令第70号): 国家把扩大 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 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坚持劳 动者自主择业, 市场调节就业, 政府促进就业的方针, 多渠道扩大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年修订)第九十二条“公务 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者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应当退休”	县人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个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 按月领取基本养 老金。	县人社局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 地质灾害预报制度。预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 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地质灾害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第(十六)条: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遗失需补办的, 持补办申请文书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原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 (自然资规〔2023〕4号)第(十六)条: 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遗失需补办的, 持补办申请文书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原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 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四、规范报批要求 按本 通知规定由国土资源部负责审批的, 建设单位应履行以下手续:	县自然资源局
2009年4月22日, 第6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决议, 决定将今后每年 的4月22日定为“世界地球日”。	县自然资源局
1986年6月25日,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 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 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2次常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于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订。2004年国家测绘	县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	县自然资源局
1.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	县自然资源局
2.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地图、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测绘成果，做好遥感监测、卫星定位等应急测	县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	县自然资源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自然资源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6号）第十五条：监管主体应向社会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服务。社会公众可通过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自	县自然资源局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2021年底前，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七）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二十六条：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进行土地调查。土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并	县自然资源局
1.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县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第十五条：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核发证书。国务院确定的国家重点林区（以下简称重点林区）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第二十二条：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污损、破损的，当事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换发。符合换发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1. 《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转让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9号）。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2号）立	县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	县自然资源局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	县自然资源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和极大	县自然资源局
1.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建工建材股
1.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以及禁止使用粘土砖的宣传，引导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增强公众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建工建材股

《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技术先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济适用的新型墙体材料以及相关技术、设备和工艺的研究与开发，促进新型墙体材料利	建工建材股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宣传，鼓励、支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	建工建材股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第十七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做好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业技术人员、设备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建工建材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构建统一的房地产经纪网上管理和服务平台，为各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二）房地产经纪备案	行政审批股
1.《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地产权属档案的管理工作。2.《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细则》（建办房〔2015〕45	行政审批股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要求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出具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一）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县城市建设专业档案馆
《安徽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建设工程质量违法行为及处理	政策法规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2.《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行政审批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	行政审批股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印发〈安徽省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导则〉的通知》（建村〔2015〕170号）第十条：危房改造户的确定应遵循以下程序：1.开展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宣传，将农村危房改造政	城乡建设股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	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行政审批股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的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第四十四条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年第6号，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2日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局办公室
1.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80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局办公室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股
《安徽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9〕89号）第六条 负责信用信息归集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信用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录入信用信息系统。 有关部门	建工建材股
《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条：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负责建立和完善登记管理制度及网络登记系统。监督、检查和指导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一节（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一）道路运输经营经营者应在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日起提前1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延期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第三节第三项第一条：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延期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更新车辆的，应当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在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四章：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换发、补发（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因损坏、污损、需换发新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考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交运规〔2022〕6号）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等级为不合格的，应当在诚信考核等级确定后20日内，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要求，到道路运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29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状况纳入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内容，查验以下相应证明材料。（一）车辆技术等级评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六章第四节第五条第七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和班车客运标志牌遗失补办手续。1.《道路客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实施出租汽车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8号）第三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周期为12个月，从初次领取从业资格证件之日起计算。诚信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道路运输企业所在地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道路运输企业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预防与预警”中“3.1 预防预警机制”明确“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日常工作中，按照《交通运输综合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开展对与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1.《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号）第三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程质量数据的统计汇总，建立健全质量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路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4〕106号）：将每年5月份确定为全国路政宣传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要大力开展公路路政管理法律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城市公共汽车车站的命名应当指位明确、导向无误，一般以传统地名或者所在道路、标志性建筑物、公共设施、历史文化景点或者公共服务机构的名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安徽省客渡运海事监管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二款：县（区）海事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六）开展渡运安全宣传。	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
1、《安徽省港口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省港口管理机构和市县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港口信息标准化建设，及时发布港口公用信息，为港口经营人、旅客等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共客运发展规划和城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组织客流量调查和客运线路收并查，优化公共汽车线网，合理调整公共汽车发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线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但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五条：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条：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个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安徽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县级、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二条：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客运市场供求状况。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六）推进管理公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级政府要把握各自的事权和职能，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	舒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安徽省出租汽车客运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公开举报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信箱，接受社会监督。乘客认为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安徽省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运营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通信地址和电子邮箱信箱，乘客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号）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和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举报、投诉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1.《关于为农村老公路农民代表工（养护工）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交人教〔2014〕75号）：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一）个人向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认定工作小组提出申请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人事教育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变更服务单位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保证其技术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对经检测发现不符合车辆通行安全要求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损毁、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二十四条：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舒城县交通工程质量服务中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国家主席令2015年第17号）第十七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通航条件的，应当及时疏浚、整治或者设置航行标志。	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条：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需要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公路稽查站协助卸载或者保管货物的，承运人应当支付必要的劳务费或者保管费用。	舒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第六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八）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技术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定”规定。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定”规定。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定”规定。	舒城县交通运输局政策法规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公路进行作业，作业路段长度在2公里以上，并且作业时间超过20日的，除紧急情况外，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时间前20日向社会公告，绕行路段、绕行时间、绕行路线。	舒城县公路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一）更新或新增客运车辆。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二）客运车辆退出市场时，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三）转籍或过户客运车辆。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 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三、客运车辆异动。（四）客运车辆报废。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九、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流程。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九、货运车辆异动。（二）货运车辆报废及恢复营运办理流程。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九、货运车辆异动。（三）货运车辆退出营运。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五十八条：省际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1）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第七十三条：鼓励客运站经营者在客运站所在城市市区、县城城区的客运班线主要途经地点设立停靠站，提供售票、行李托运。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2年第752号）第三十九条：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第30号）第十九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十八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	舒城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	舒城县港航服务中心
1.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培养一支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造就更多乡土人才。	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调整农村老兽医工龄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皖农办（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为农村老农民技术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农作物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承担全省农作物病、虫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印发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编〔1996〕32号）：其主要职责是合理使用化学农药。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土壤墒情监测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2〕14号）：各级农业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土壤墒情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生产平稳健康持续发展 防止市场供应和价格大幅波动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26号）：提出对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1. 《商务部 财政部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令2008年第9号）：国家对生猪定点屠宰厂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1. 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重大动物疫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的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三条“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组织开展种畜质量监测、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日常组织开展安徽名优农产品绿色食品交易会等展销会。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发展中心

《安徽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皖农机计财〔2018〕50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七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采取技术攻关、试验、示范等措施，促进其基础性、关键性、公益性农业机械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的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省农委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关于为农村老拖拉机手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皖农办〔2014〕97号）：现为安徽省户籍、在《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的实施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开通“12316”全国农业系统公益服务统一专用号码的通知》（农市发〔2006〕10号）；	县农业农村局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农村部令1995年第5号发布，2007年第6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三）项：地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市）级植物检疫机构的主要职责：1. 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	县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促进股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能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的工作，所属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一）宣传贯彻实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办法》（2022年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引导、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发展中心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12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扶持绿色食品生产，将其纳入本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支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发展中心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关于培育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甲级队”的实施意见》（皖农产〔2015〕6号）：三、（二）推荐。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市级农业产业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发展中心
《关于印发〈安徽省示范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评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农产办〔2015〕13号）：二、申报。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向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发展中心
1.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1.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的意见》（农牧发〔2010〕6号）：七、各有关省区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的示范创建工作，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养殖业股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十二条：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监督信箱，公布监督电话，受理举报或者投诉。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当前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紧急通知》（国办发〔2004〕21号）：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工	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农机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在乡村和耕道收、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等场所开展农业机械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信息、咨询、培训、良种良法技术服务等，建立健全种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一章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驾驶证记载的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或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驾驶人应当及时到驾驶证核发地或居住地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换证。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1.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农村部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由补办领、换领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安全检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	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从事菌种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人，应当取得《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仅从事栽培种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不办理《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九条：畜禽养殖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饲养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场所和配套的生产设施；（二）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具备法律、行	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或者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由省、自治区、直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二十四条：经批准出售、购买、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经营利用证》到出售、收购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区域外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公	县农业农村局
《安徽省农村能源建设与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农村能源产品的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的，生产企业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按规定报当地技术监督和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妥善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信息。	县农业农村局
1. 《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水规计〔2016〕52号）：将水利科技推广到田间地头、生产一线。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农饮中心
2. 《关于印发〈省水利厅深化水利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2016年工作实施方案〉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省水利厅承担水利基层薄弱工作。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
1.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十条：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领导人员集体学法制度，带头学法，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落实学法	县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办公室
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政各位自化工程建设，按照统一的信用信息标准，加快信用	质量安全监督站
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管〔2020〕306号）第十三条：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应予以公开，信息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	质量安全监督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影响河势稳定或者危及堤防安全的，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禁采区和规定禁采期，并予以公告。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办公室

1. 省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机制建设管理机 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皖政办秘〔2019〕37号）第五条：五 加强人 员技术培训 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单位的制水、维	县水利局农饮中心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 68号）：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区要根据灾害特点、 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备旱情发生时的需要	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股
1. 《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要着力 提高水利科技创新能力，力争在水利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核心技 术上实现新突破，加快水利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质量安全监督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七条：国家鼓励和支持水土保持 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水土保持科学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水土保持 技术，培养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人才。”	县水土保持中心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 第460号）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审批机关应当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 情况及时通知取水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7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节约用水主要指标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2015年7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对节约用水管理人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水利局水政水资源股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38号令）第三十 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卫生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 职责分工，加强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保护和	县水利局农饮中心
《安徽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第238号令）第二十 六条：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划定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设 施保护范围，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供水单位应当在保	县水利局农饮中心
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招标前，按项 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报告备案。报告具体内容应 当包括：招标已具备的条件、招标方式、标标方案、招标计划安排	县水利局规划建设股
1.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 》（水建管〔2013〕331号）第四条：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部门和上一级	县水利局规划建设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 、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 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	工程管理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八条：对于河道、湖泊管理范 围内依照本法规定建设的工程设施，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检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时，被检查者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工程管理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项 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	县水土保持中心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九条：项目法人应当组织编 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报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其委托的水利工程	质量安全监督站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项目法人应当将 水利工程中的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应当在拆除工程或者爆破工程施	质量安全监督站
1. 《商务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全面推进农超对接工作的指导意见》 （商建发〔2011〕43号）：（一）搭建对接平台，畅通农超对接渠 道，组织开展多种农超对接推广活动，争取洽谈会、展销会等多种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 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14. 完善退出机制。《成 品石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参照附表1格式，有效期一般为5年，证书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1年第4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培训，建立完善市场日常波动监测系统和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手段。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省商务厅“三定”规定：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重点工作及责任分解的通知》（皖政〔2013〕9号）：开展全国品牌促进试点，推进百家品牌展销、百场消费促进活动。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商务部关于印发城市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报表制度（2014—2016年）的通知》第二条：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加强对监测样本企业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商务部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消费促进月”相关工作的通知》，根据《商务部关于组织开展“2022消费提振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茧丝绸行业信息监测统计报表制度（2016年—2018年）〉的通知》：二、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茧丝绸办）认真学习《制度》，精心组织安排，及时报送蚕茧生产收购信息，并及时报送。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1.《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9号）：八、完善政策体系。（五）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对重点市场相关法律、准入政策、技术法规等收集发布，深化商业协会等。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第104届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的通知》（商贸字〔2008〕116号）：（二）统一办法，规范操作，建立互相监督和制衡的管理机制，成立中部外贸司委办。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安徽省商务厅“三定”规定：组织协调重大对外经贸展会、洽谈会。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2.当年文件，如《安徽省商务厅关于申报第21届广交会展位的通知》。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第一条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第五十四条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第五十七条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第一条为了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第五十四条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对外贸易经营者开拓国际市场……；第五十七条国家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家开发银行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的通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与所在地开发组。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国际商报社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开展“聚焦安徽开发区”宣传活动的函》：为充分展现安徽省开发区适应新形势，瞄准新目标，增创新优势，打造新高地，按照安徽省委省政府《加快调结构转方式》。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委组织部委托省直有关厅局举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计划》的通知：加快开发区转型升级专题研训班，主办单位为安徽省商务厅、科技厅、发改委。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的指导意见》（皖政办〔2013〕42号）第四条：（四）加强人才培训，制定跨国经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坚持政府扶持与企业自我培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履行电子商务治理理论研究、数据公开、平台搭建、项目服务、资本对接等相关	舒城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54号）：（三）营造发展氛围，加强人才培训，支持建设省级电子商务人才继续教育基地，支持	舒城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3〕48号）：6.推进安徽产品网络销售，组织各类网络购物，促销推介活动。	舒城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股

《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四）注重宣传引导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发展电子商务的好经验好做法，提高我省电子商务发展的影响力	舒城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27号）：五、组织实施（四）有序推进实施，加强学习交流，借鉴省外成功经验	舒城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股
《关于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的指导意见》：（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履行电子商务理论研究、数据公开、平台搭建、项目服务、资本对接等相关职责	舒城县商务局电子商务股
《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的批复》（皖编办〔2006〕1号）：帮助中国企业及时全面的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建立境外投资合作联系，洽谈境外合作项目，且由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的批复》（皖编办〔2006〕1号）：承办各类专业招商促进活动。招商项目的发布是我省招商引资的有效形式，更是促进合作的重要手段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外商投资促进事务局的批复》（皖编办〔2006〕1号）：承担我省在境内外举办的重大招商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办各类专业招商促进活动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建设试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函〔2010〕484号）：对平台运行予以指导和监督，指导各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免费提供对接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修正)》第一条……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对外贸易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第六章对外贸易秩序，第七章，对外贸易调查，第八章对外贸易救济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安徽省商务厅关于开展“安徽特色商业街”推荐认定工作的通知》（皖商办流通函〔2017〕115号）：由商业街区管理机构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填写材料，且由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安徽省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皖财企〔2020〕170号）：对于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和年度资金使用重点，下发专项资金年度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关于请做好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交易团组织工作的函》（商消费电〔2023〕672号）：各交易团要做好对往届采购商数据的公开研判，结合展区去区析地，本地产业特色，发展规划和市场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1.《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第八条第三十项：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加工贸易企业与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合作机制，建设实训基地，实行定向培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九）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通过设立投资服务平台、政策咨询窗口等方式，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深入企业宣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1.当年文件，如《关于邀请参加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的函》（商服贸电〔2021〕419号）	舒城县商务局外贸股
9.根据服贸会组委会工作部署和省政府领导批示同意的制定《安徽《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第1号）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第一条：强化对商业预付卡发卡人的管理，是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首要环节，必须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落实公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原国家工商总局、原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三条：建立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制度，且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取	舒城县商务局内贸股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15〕4号），完善公益性演出补贴制度，通过票价补贴、剧场运营补贴等	公共文化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5〕70号):支持戏曲艺术表演团体到各级各类学校演出,鼓励大中小学学生走进剧场。大中小学应采取多种形式,免费每年让学生看1.《〈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六条申报及评审程序:(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表。(二)省《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3〕818号):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精神,帮助民办博物馆提高专业	公共文化股
1.《〈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第六条申报及评审程序:(一)由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按照文化部制定的统一格式,向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交《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表。(二)省	公共文化股
《国家文物局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文物博函〔2013〕818号):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文物博发〔2010〕11号)精神,帮助民办博物馆提高专业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一章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文化馆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办产函〔2016〕320号):请各地文化厅(局)高度重视示范园区创建工作,按照本通知和《工作方案》要求,认真落实本行政	产业发展股
1.《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部门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银发〔2010〕94号)第九条:推动符	产业发展股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	图书馆
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	图书馆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的基本服务是保障和满足公众的基本文化需求的服务,包括为读者免费提供多种、多种载体的文献的借阅服务和一般性的咨询服务。组织	图书馆
1.《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	图书馆
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	图书馆
息自馆等基本服务。除古籍善本以及国家规定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	图书馆
《文化部关于加快实施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意见》(文公共发〔2012〕33号)第三条:在文化部和各级文化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建立	图书馆
并完善中国国家图书馆、省级馆、地(市)级馆和县(区)级图书馆为定	图书馆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应分别	图书馆
根据有效持证读者和服务人口的总数,计算已外借文献量(册)占有	图书馆
效持证读者总数和服务人口总数的比例。以后融资通馆藏对有效持	图书馆
《安徽省公共图书馆服务标准》:公共图书馆须免费提供文献借	图书馆
阅、查询、阅读指导、参考咨询、教育培训、讲座、展览及网上信	图书馆
息自馆等基本服务。除古籍善本以及国家规定不宜外借的馆藏文献	图书馆
1.《博物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鼓励博物馆向公众免费开放。县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向公众免费开放的博物馆给予必要的经费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支持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四条:博物馆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条件,运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社会教育和服务活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动。参与社区文化建设和对外文化交流与合作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1.《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通知》(中宣发〔2008〕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2号):为充分发挥博物馆、纪念馆宣传和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作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用,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公民道德建设。全国博物馆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应当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专家学者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博物馆条例》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应当发挥藏品优势,开展相关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专业领域的理论及应用研究,提高业务水平,促进专业人才的成长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	文化馆
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全面推动美术馆、公共图书	文化馆
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在推进免费开放的过程中,建立与其职	文化馆
1.《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	文化馆
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务发〔2011〕5号):文化馆免费开放主要包括:	文化馆
普及性的文化艺术辅导员培训等	文化馆

《安徽省文化馆服务标准(试行)》：文化馆应积极组织群众业余文艺创作和群众业余文艺作品推广活动，组织开展创作作品特别是获奖作品(包括群展获奖作品、本市、县群展作品)面向群众进行推广。	文化馆
《文化部财政部关于推进全国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文财发〔2011〕5号)第三条第二款：普及性的文化艺术普及培训、时政法制科普教育、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和公益性展览。	文化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在进行建设工程或者在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如无特殊情况，24小时内应赶赴现场，并在24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并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	文物管理所
1.《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厅直属事业单位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皖编〔1997〕63号)：负责我省考古、发掘以及地面文物的保护工作。	文物管理所
2.《安徽省群众艺术馆管理办法》(试行)。	文化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第十六篇第四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惠民演出、艺术普及等活动。	文化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五条第12款：组织引导群众文体活动。引导所联系群众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文化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第四条第17款：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结合“宽带中国”、“智慧城市”等国家重大工程，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	图书馆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第四条第15款：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实施基层特色文化品牌建设项目，以富有时代感的内容形式，吸引更多群众参与。	文化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文物管理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四章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宣传、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文化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三十四条：学校应当按照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	文化馆
2.《安徽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二十六条：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纳入学校课程。	文化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建立健全调查信息共享机制。	文化馆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章第一条：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2.《关于同意成立安徽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等机构的批复》(皖编〔2016〕10号)。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六条：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无偿向旅游者提供旅游景区、线路、交通、气象、住宿、安全、购物、娱乐、投诉等信息咨询服务。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安徽省博物馆服务标准》(试行)：4.11：博物馆应当设立咨询服务窗口，解答群众提问，提供免费存包等便民服务。	新四军皖西革命纪念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九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第九条：建立健全旅游诚信体系。加快建立旅游行业失信惩戒制度，建立旅游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将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第31号令，2017年文化部令第57号修改)第十七条：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承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应当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90日内，将承办单位名称、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第31号令)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备案。	行政审批股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1.《安徽省文化厅关于开展群众文化辅导员工作的通知》(皖文社文〔2012〕22号)：为城乡群众提供专业性、公益性、经常性文化服务，开拓群众文化工作新局面。经研究决定，开展全省群众文化辅导员队伍。	文化馆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2021年底前，各地区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设立并在地方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统一受理、统一转办，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到国务院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承担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1072号)规定，在直播卫星公共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二28号颁布，2013年12月7日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第一次修订，2020年12月1日第二次修订))、《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广电新闻出版股
	行政审批股
	广电新闻出版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投诉处理机构和投诉处理和调解。	广电新闻出版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2016年、2021年修改)第十九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的技术系统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二)制定完善的安全播出保障。	广电新闻出版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公布，2016年、2021年修改)第三十三条：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安全播出突发事件的公共级别和处置原则，制定和及时修订应。	广电新闻出版股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21-2024)认定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2009〕560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2.《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第二十七条：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制。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整合原有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力度，依托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的力度。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办法》(皖体青〔2013〕15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奥运争光计划纲要》，推动各级各类体育学校的建设和发展，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积极创建国家。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安徽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单项训练基地认定及管理办法》(皖体青〔2014〕28号)第四条：“基地”由省体育局审批，省体育局相关运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管理，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进行。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深化体教结合的意见》（皖政办〔2013〕5号）第十条：发挥品牌项目示范作用。各级体育、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的引领作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第十五条：按照“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模式，健全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由教育、体育部门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实施意见》（皖发〔2008〕12号）第十五条：体育部门要加大力度，支持学校创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社区体育俱乐部工作。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安徽省体育局安徽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省级体育旅游产业基地评定办法的通知》（皖体产〔2015〕10号）：四、体育旅游产业基地等级的申报。体育旅游产业基地每两年申报一次，评选采取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一款 每年8月8日为全民健身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加强全民健身宣传。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十二条 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全民健身日组织开展免费健身指导服务。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560号）：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管理、保护和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提供服务，应当遵守《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	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3〕27号）	行政审批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行政审批股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4号）第十三条：许可证发生损坏、丢失的，持证者应持损坏许可证原件或在经批准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新证。	行政审批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一项：广泛开展各种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全民阅读活动，结合元旦和开展全民阅读七周年，在4-92期间。	图书馆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2016年全民阅读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1号）第四项：进一步开展“七进”工作，推动全民阅读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使阅读活动真正普及到基层、普及	图书馆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	行政审批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中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	行政审批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八条第一款：“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	行政审批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八条：“单位申请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可向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地市级以上	行政审批股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5月31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审批股

1.《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第七条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具体支出范围包括送书送报、收听广播、观看电视、观影、	公共文化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五条：依照本法规定负责电影发行、放映活动审批的电影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行政审批股
安徽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为农村老放映员发放工龄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广字〔2014〕24号） 二、认定办法 人员身份和工龄的认定程序	公共文化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9号）：大力实施农村电影数字化放映工程。积极培育发展多种所有制形式的农村电影院线公司和农村电影放映队，	公共文化股
《安徽省农村电影放映管理暂行办法》（皖新广发〔2015〕82号）第七条 全省农村电影放映工程由各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公共文化股
《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五十条：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二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行政审批股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	行政审批股
《关于建立安徽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制度的通知》（皖卫政法秘〔2015〕372号）：二、公开对象，全省范围内所有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	县卫健委
1.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订)第三十八条：实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对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	县卫健委
1.《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关于“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强调，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强化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 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	县卫健委
凡符合原卫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部长令第74号）中报名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	县卫健委
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补办办法》：1.申请补办合格证明前，申请人须在市、地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遗失启事，	县卫健委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 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医师资格考试分为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和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县卫健委
《关于印发中国居民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14〕814号）：“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管理制度，	县卫健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84号）、《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	县卫健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84号）、《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卫财预〔2021〕246号）	县卫健委
1.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指导方案（2019年修订）的通知》（中疾控慢病发〔2019〕06号）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	县卫健委
1.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明确要求开展十五类专项行动。	县卫健委
2. 《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县卫健委
1. 安徽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及职能问题的批复》（皖编办〔2003〕124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公共卫生技术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公民提供婚前保健服务。婚前保健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婚前卫生指导，关于性卫生知识、生育知识和遗传病知识的教育；（二）婚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以下事项：（一）有关母婴保健的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二）婚前医学检查；（三）产前诊断和遗传病诊断	县卫健委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	县卫健委
1. 原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第10号令《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及《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草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主要承担以下任务：制定计	县卫健委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42号）：健全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制度，建立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	县卫健委
1. 《关于印发健康中国——癌症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2年）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9〕57号）：开展全民健康促进，建设权威的科普信息传播平台，组织专业机构编制发	县卫健委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17〕12号）：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发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心血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环境卫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七条：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承担与医疗救治有关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和	县卫健委
1. 国卫宣传发〔2014〕15号《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4—2020年）》和《安徽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72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	县卫健委
1.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对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计划生育特殊	县卫健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申明，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县卫健委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遗失《放射诊疗许可证》，应当及时在发证机关所在地的主要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并在公告30日后的一个月内向	县卫健委
从2002年开始，原卫生部将每年4月的最后一周至5月1日定为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并每年专门发文布置开展活动。各级卫生	县卫健委
健康主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有关部门组织围绕	县卫健委
1.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及《安徽省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医疗救治管理方案》（三）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晚期血吸	县卫健委
虫病病人医疗救治工作，建立办医机制，办医程序等各项制度，受理	县卫健委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实行艾滋病自愿咨询和自愿检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	县卫健委
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	县卫健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四条：公民临床用血时只交付用	县卫健委
于血液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	县卫健委
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无偿献血者临床需用	县卫健委
《安徽省卫生计生委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计划生育特殊困	县卫健委
难家庭老年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	县卫健委
老年护理补贴对象的资格确认，按照本人申报，生能评估，审批确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和从	县卫健委
事家庭接生的人员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出具统一制发	县卫健委
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有产妇和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	县卫健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与计划生育有	县卫健委
关的临床医疗服务包括下列内容：（一）避孕和节育的医学检查，	县卫健委
主要按照避孕、节育技术常规，为了排除禁忌证，掌握适应证而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县卫健委
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	县卫健委
苗接种工作。	县卫健委
《关于认真做好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卫基层〔	县卫健委
2015〕17号）：一、补助对象 现为安徽省农业户籍（含原属农业	县卫健委
户籍，因土地流转、征地拆迁或购买城镇户口的），且有相应的地	县卫健委
《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六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	县卫健委
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下列奖励和	县卫健委
优待。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退休时，提高百分之五的退休金。	县卫健委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	县卫健委
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县卫健委
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县卫健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	县卫健委
〔2013〕143号）：卫生许可证遗失的，应及时刊登遗失启事并申请	县卫健委
补发卫生许可证。补发的卫生许可证重新编号，有效期不变。	县卫健委
《关于做好2022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	县卫健委
协〔2022〕8 号）附件《2022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计划	县卫健委
表》第1条，紧急慰藉项目，对当年新发生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给予	县卫健委
《关于做好2022 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工作的通知》（皖计生	县卫健委
协〔2022〕8号）附件《2022年度人口健康专项基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县卫健委
》第2条，圆林行动项目，对实施再生育辅助技术的生独家庭给予2	县卫健委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卫健委
第三款：医疗卫生、出入境检验检疫、教学和科研机构按规定从事	县卫健委
临床诊断、疫病控制、检验检疫、教学和科研等工作，确保安全。	县卫健委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1	县卫健委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伦理委员会设立之日起3	县卫健委
个月内向本机构的执业登记机关备案，并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	县卫健委
1.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	县卫健委
人口发〔2019〕25号）第七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辖区内已登	县卫健委
记托育机构的备案。第八条：托育机构应当及时向机构所在地的县	县卫健委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二、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义诊活动的备案、审查、 监督和管理。义诊组织单位原则上应组织本地地区的医务人员在本	县卫健委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限制类技术实施备案管理。备案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 备案。在该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予以注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县卫健委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 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	县卫健委
1.《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医疗领域投资活力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7〕43号）：一、取消养老机构内设 诊所的设置审批，实行备案制。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做好相关政策落	县卫健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依法开展慈善活动。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	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 责：（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 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 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红十字会
1.《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 25号）第九条：提高红十字会人道救助能力，推动实施“红十字天 使计划”等品牌项目和活动。	红十字会
1.《中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二条：（三）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2.《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 25号）（十二）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体系。	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 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	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 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	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二）参与、推动无 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	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第十一条红十字会履行下列职 责：（二）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	红十字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九条：“各级人民政 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依托和 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 2月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修改）第五十二条 国 务院、中央军委令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 的决定》修改）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 纪念活动。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 2月2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修改）第二十八 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基金。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 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由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1.《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 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烈士安葬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6号）第二 条：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烈士陵园、烈士 集中安葬墓区是国家建立的专门安葬、纪念、宣传烈士的重要场所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 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条：中国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光荣院管理办法》（2010年12月25日民政部令第40号公布， 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第七条第一款：老年 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15年部分复退军人短期疗养工作的 通知》（皖民优函〔2015〕113号）一、入院疗养对象。疗养对象 为全省范围内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无军士疾病、传染病和生活能自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十九条：对自主 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部队	县退役军人局移交安置股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1号公布，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 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第一款：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立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民优字〔2013 〕128号）第十一条：重点优抚对象家庭因各种原因突然遭遇严重生 活困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临时性或一次性生活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 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 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六条：对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413号公布，根据2019年3月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七条：有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 发〔2009〕166号）四、审批机关认为符合条件的，在《带病回乡退 伍军人审批表》签署意见，批准其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待遇。从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 2012〕27号）：一、部分烈士子女是指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 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 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二、人员身份的 核定以户籍核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皖退役军人秘〔2021〕76号）：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 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1. 《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发〔2007〕102号）：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组织实施，由参战、参试人员本人户籍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负责。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退役军人局移交安置股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四十二条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当地廉租住房保障标准确定。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工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去世后，从去世之日起，由民政部门负责丧葬事宜。	县退役军人局军休站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1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9年8月1日《国务院令》第二次修订）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四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次修订）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四13号公布 根据2011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次修订）	县退役军人局优抚股（优抚褒扬）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65号），“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及次生灾害预警”并入“12345政务服务热线”	县应急局
1. 《安全生产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县应急局
1.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县应急局
2.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应急局
1.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二十一条：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县应急局
1.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第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六条：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予以更正、补充。	县应急局
1.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9年起，每年5月12日为全国防灾减灾日。 2. 《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做好2020年全国防灾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灾办函〔2020〕101号）	县应急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二十九条：电视、广播、新闻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信息。	县应急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九条：国家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旱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审核发布。	县应急局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制。	县应急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章慈善募捐是指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的活动，包括面向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	县应急局
《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厅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发布事故灾难、自	县应急局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本州和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县应急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应急管理厅主要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2018）101号）规定：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本州和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	县应急局
《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第二十七条：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时，应当向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十九条第二款：应急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地质勘探主管部门备案。	县应急局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第八条：地质勘探单位从事地质勘探活动，应当持本单位地质勘探资质证书和地质勘探项目任务批准文件。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附着设施。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县应急局
提供办事服务网上咨询渠道。	县审计局综合法规股（单位股室）、办公室（单位股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条：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对政府各部门、国有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县审计局综合法规股（单位股室）、办公室（单位股室）、行政事业与社会事业股
1.《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第二条：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县审计局综合法规股（单位股室）、办公室（单位股室）、行政事业与社会事业股
1.《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97号）：为进一步扩大收费公示成果，提高收费的透明度，加强监管力度，制止各种乱收费，切实减轻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负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三）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四）行政处罚信息；（五）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企业注册监管室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三十五）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教育，有条件的学校开设食品安全课。	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1.《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4号）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第四十二条：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2.《关于加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质检锅〔2005〕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提高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应当建立完整的监督管理档案和信息查询系统；对达到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予以公告并督促销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市监办函〔2020〕1971号）：按照“统筹安排、分头实施”“谁编制、谁演练”原则，同步评估规划应急预案制修订和演练。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质检科普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科〔2013〕392号）：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工作方针政策，在质检系统中不断增强科普意识，在	质量与认证股

1.《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条: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当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出申请,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合格后方可使用。	商标广告监管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2号)第十条第二款:对专利权人涉外维权诉讼费,省、市(县)各按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补助。	知识产权股
省市场监管局日常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股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省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开展好相关宣传活动。	知识产权股
《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实施方案》(皖政〔2016〕64号):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加强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和咨询。	知识产权股
1.《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市场主体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服务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样式	行政审批服务股
1.《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整合建设12315行政执法体系更好服务市场监管执法的意见》(国市监网监〔2019〕46号):二、工作任务(一)统一执法基础,实现一号对外。整合原工商、质检、食药监	投诉举报中心、各市场监管所
1.《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建立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预警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消费警示信息。(二)宣传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1.《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2.《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	标准计量股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七)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或者依照本法提起诉讼。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五)对商品和服务的质量、价格、售后服务和消费者的意见进行调查、分析,按照国家规定开展诚信企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1.《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依法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八)指导经营者建立和解、先行赔付工作机制。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国际消联确定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作为国际消联成员中国消费者协会每年发文要求各省市区消保委(消协)组织开展好3•15宣传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1.《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七条: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八)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应当定期发布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向社会披露经核实的消费者投诉情况。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市场监管所
1.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33家单位联合发文《关于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的实施意见》(皖工商消字〔2018〕22号)。五、创建方法(二)公示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六条：各组织、个人均可向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机读档案资料查询。	行政审批服务股
第十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资金补助、风险补偿、创业投资引导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开展专利质押贷款等业务，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专利实施的信贷支持，促进专利	知识产权股
1.《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发展工程实施方案等的通知》（皖办发〔2013〕61号），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简化知识产	知识产权股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17号令）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	食品安全监管室、各市场监管所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实行食品小作坊登记制度和小餐饮、食品摊贩备案制度。登记和备案不得收取费用。2.《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	食品安全监管室、各市场监管所
《安徽省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示范区项目审批的程序包括：申请、初审、综合评审、审批（推荐上报）。（二）初审，国家级、省级示范区由各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依照本办	标准计量股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药监综〔2022〕26号）三、主要任务（二）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5.强化多部门治理协同，发挥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1.《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十一条：省级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技术工作，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四）组织开展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1.《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食药监械监〔2013〕205号）：省（区、市）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评价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制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关于印发《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程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号）之附件《企业上市（挂牌）相关政务服	质量与认证股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变更信息；（二）	企业注册监管室
1.《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适用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相关信息，应当记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向社会公示，但受到警告行政处罚的	价格监管股
1.《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2010年第8号令）第七条：需要增减标价内容以及不宜标价的商品和服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价格监管股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第三条：试点分为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国家级试点工作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织和管理，并会同	标准计量股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库）”创建验收标准〉的通知》（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17号），各级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6〕25号）：一、（五）农产品食品安全工程。在乡镇和社区建立农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体系，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推	各市场监管所
《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一）全面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在企业	行政审批服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三十九条：企业法人迁移(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应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迁移手续，原登记主管机关根据新址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同意。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二）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企业注册监管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五条第三款：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标准计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得有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办公室、政策法规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安徽省《食品安全工程实施办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财政厅）全文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社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开办方
1. 《安徽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著名商标的组织认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工作。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商标所有人提高	商标广告监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负责保管本单位的档案，并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检查。	企业注册监管室、行政审批服务股
《安徽省居民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管理暂行规定》（皖食药监药化流〔2016〕20号）第四条：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过期失效药品定点回收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监管股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注册登记、备案信息；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第八条：设区的市级、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的管理工作，与同级卫生行政部门联合组织开展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国家计委2010年第8号令）第七条：需要增减标价内容以及不宜标价的商品和服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物价监督管理股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六政办〔2016〕59号）：第四条：对新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	知识产权股
1、当年《安徽省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申报年度省级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各市、知识产权负责资助材料的受理、审核工作。	知识产权股
2、《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	食品安全监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食品安全监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	食品安全监管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1.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准。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	县统计局经济运行考核办公室（综合股）
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三、（四）指出：结合“12·4”国家宪法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集中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广泛	县统计局经济运行考核办公室（综合股）
《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统计机构应当在本机构门户网站建立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公示专栏公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信息，并将公示信息推送到上一级统计机构公示专栏。未开	县统计局
1. 《统计法》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1. 《统计法》第二章统计调查管理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1. 《统计法》第二章统计调查管理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可以在统计调查对象中推广使用计算机和网络报送统计资料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1. 《统计法》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1.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四15号）第六章第三十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2.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第五76号）第四章第二十条：人	
1. 《统计法》第二条：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第二十二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1.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县统计局、普查办公室
1.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县统计局
《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国统字〔2021〕134号）：名录库主管机构和专业共同确认的调查单位作为专业调查名录库。以满足年（定）报工作需要	县统计局各专业股室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每5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对古树名木进行登记、编号、拍照、建档	县林业局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	县林业局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条：古树名木实行属地保护管理，坚持以政府保护为主，专业保护与公众保护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	县林业局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	县林业局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意识，鼓励和促进古树名木保护的科学研究，推广古树名木保护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提高古树	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通过湿地保护日、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九条：国家支持开展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加强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高湿地保护科学技术水平。第二十六條：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时，应及时报告当地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采取救	县林业局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教育，可以确定适当时间为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日，受自然因素影响，提高公民保护野生动	县林业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分布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保护措施，维护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204号令)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开展保护野生植物的宣传教育，普及野生植物知识，提高公民保护野生植物的意识。	县林业局
1.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组织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县林业局
1. 《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快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指导意见》（林改发〔2017〕77号）全文。	县林业局
2. 《关于开展省级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暨示范家庭林场创建《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报、认定、监管办法》（林产〔2013〕34号）第八条：申报程序 安徽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企业直接向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	县林业局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林外函〔2017〕142号）：各市、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九条：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推广单位，应当为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者的治沙活动提供技术指导。	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十条第一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县林业局
《退耕还林条例》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	县林业局
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造林绿化，应当科学规划，因地制宜，优化林种，树种结	县林业局
1. 《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为林木品种选育者以及林木种子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提供下列指导、服务：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因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为选育林木良种建立测定林、试验林、优树收集区、基因库等而减小经济收入的，批准建立的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	县林业局
《安徽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公告与林木品种选育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使用有关的信息，公布有关行政许可事项，为当	县林业局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损坏、遗失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补发的书面申请并	县林业局
国家林业局《林木种子采收管理规定》“六、采种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在采种期起始日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布。”	县林业局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应当综合分析各地测报数据，定期分别发布全国和本行政区域的森林病	县林业局
1.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第	县林业局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二、主要任务（三）强化灾害预防措施。 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技术指导、生产服务和	县林业局
1.《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第六条 松林分布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松材线虫监测制度和监测网络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一）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关键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第二十四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属于公共服务机构，履行下列公益性职责：（六）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培训服务。第二十一条、农业	县林业局
《林业工作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39号）第六条 林业工作站承担政策宣传、资源管理、林政执法、生产组织、科技推广和社会化服务等职能。具体职责是：（八）推广林业科学技术，开展林	县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本法所称农业技术，是指应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包括：（一）良种繁育、栽培、肥料施用和养殖技	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森林旅游人家”申报和命名工作的通知》（林园函〔2016〕228号）：请各县（市、区）林业部门将申报材料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由市、省直管县林业部门于2016年6月15日前报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新闻媒体、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志愿团体开展森林资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第一款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县林业局
《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第二条：各级绿化委员会应当组织和推动本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各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和本地实施	县林业局
《国有林场管理办法》（林场规〔2021〕6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林场管理工作。跨地（市）、县（市、区）的国有林场，由所跨地区共同上一级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	县林业局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流转森林、林木和林地规模达到五百亩以上，且生产经营时间不足五年再流转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	县林业局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异地就医管理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皖医保发〔2020〕20号）：第三十四条 各级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各案定	县医保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30号），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	县医保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	县医保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	县医保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由用人单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诊疗服务行为。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县医保局
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清退服务工作。	县医保局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5〕65号）。	县医保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	县医保局
1.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2004年12月23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9年10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6年7月20日	行政审批股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通12319短消息服务的通知》（建办精〔2015〕39号）：七十二、推进平台建设。各地应统筹协调12319热线与短信平台建设，统筹规划，科学使用，提高利用效率。	舒城县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向业主提	舒城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安徽省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物业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灭失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面余额退还业主。	舒城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燃气经营企业遗失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家认可的报刊上公开声明，并持相关证明向发证部门申请补办。发证部门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核实补办燃气经营	舒城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公安、价格、工商、环保、卫生、城乡规划、园林等部门，应当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治安消防、物业服务收费、环境卫生	舒城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口	舒城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分别于2011年1月8日、2017年3月1日和2019年3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管理的道路，由其委托的城市道路养护、维	舒城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8号）第四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负责对其所有的或者受托管理的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维修。	舒城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导全国的城市照明工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照明实施监	舒城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和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工业绿化带的绿化，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舒城县园林管理所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十八）健全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建设广场、公园、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方便居民立体活动，促进居民交流，强化绿	舒城县园林管理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和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	舒城县园林管理所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2011年1月8日和2017年3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	舒城县园林管理所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8月23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三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专人负责	舒城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	舒城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舒城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六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舒城县环境卫生管理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	舒城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建设部关于印发《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3）130号）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	舒城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舒城县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县信访局网信室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县信访局网信室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六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畅通信访渠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信访事项，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务	县信访局网信室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网络信访渠道、通信地址、咨询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以及结果的方式等相	舒城县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
《信访工作条例》（中发〔2022〕11号）第十六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应当将信访工作作为党性教育内容纳入教学培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位	舒城县群众来访联合接待中心
《安徽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和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移民〔2008〕113号）第一条第五款：自然减员人口核定工作由县（区）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自然减员名单公示无异议后	县移民中心
1.《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皖发〔2015〕26号）第三条第（二）项：大力实施“雨露计划”，对贫困家庭子女在中、高等职业院校就读的实施资金补助	县乡村振兴局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供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供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七条：鼓励单位和个人从事地方志文献的开发、研究。县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提供业务指导。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培训编纂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培训编纂人员，为社会提供服务。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服务。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十二条：地方志书出版后，编纂单位要及时向本级和上级国家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无偿提供馆藏书。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服务。	县委史志室
《安徽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第五条：（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为社会服务。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需要查询地方志有关内容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机构应当通过网络和志书供阅等多种方式提供便利。	县委史志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四条：国家鼓励档案馆开发利用馆藏档案，通过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传承发展中华文化。	办公室
1.《全国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档办发〔2012〕4号）第二条：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是由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在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以	办公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信息化发展规划，保障电子档案、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成果等档案数字资源的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档案馆和机关、团	科技信息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	保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和极大档案的利用创造。	保管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和极大档案的利用创造。	征集利用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八条：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不断完善利用规则，创新服务形式，强化服务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和极大档案的利用创造。	征集利用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十一条：国家推进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档案数字资源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利用。	征集利用股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二、拓展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领域，更好履行为农服务职责。（五）提升农产品流通服务水平，顺应商业模式和消费	综合业务股

1.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章程》第八条：（八）指导供销合作社系统文化建设，提供信息服务，开展教育培训；第三十六条：总社兴办科技教育、文化宣传、技术推广等事业单位，提升供销合作社	综合业务股
《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皖发〔2015〕25号文件）：10、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依托其基层社、龙头企业	综合业务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地发布有关地震的震情、震害、震害预测、震害防御、震害调查、震害评估、震害防御知识的教育宣传	县地震局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提供下列抗震技术指导和服务：（一）开展农村住宅实用抗震技术的研究开发、制	县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七条：观测到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国务院地	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五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地震监测信息共享平台，为社会提供服务。	县地震局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全国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的建设，地震灾害发	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	县地震局
《安徽省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五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统一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企业等	县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火灾等灾害的核电厂、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	县地震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审定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确定抗震设防	县地震局
企业群众实际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残联业务股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29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一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一条 国家保障残疾人享有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2. 《关于加	县残联业务股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着力保障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到2025年，全省残疾儿童	县残联业务股
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县残联业务股
2. 《关于印发2022年〈困难残疾人康复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1〕47号），高等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资助省级标准如下：（一）全日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2. 《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488号）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第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七条：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免费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10号）。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10号）。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10号）。	
1.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中国残联《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17〕40号）和安徽残联《关于印发〈安徽省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残联〔2017〕65号）文件。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8〕84号）。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皖政〔2022〕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九条：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赔偿。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残联发〔2017〕34号）：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工作。按照指定机构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	县残联业务股
根据《安徽省残疾人联合会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残联〔2022〕22号），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资助工作由县级残联负责。	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县残联业务股
2. 《安徽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	
根据工作需要，已常态化开展。	县文联组织联络部
《基层工会法人登记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20号）：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依照规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科学管理的原则，做好基层工会法人登记工作。	县总工会
《工会法律援助办法》（总工发〔2008〕52号）：第二条 工会建立法律援助制度，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工会工作者和工会组织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工会法律援助是政府法律援助的必要补充。	县总工会
1.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 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情况和刚性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重，建立建档标准。	县总工会
1.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 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情况和刚性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重，建立建档标准。	县总工会
1. 《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皖民生办〔2023〕3号）：6. 困难职工帮扶：根据困难职工家庭收入情况和刚性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重，建立建档标准。	县总工会
1. 依据《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应当为怀孕女职工、哺乳用房和必要设施，创建“工会女工家园—母婴室”。	县总工会
2019年以来，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服务被连续列为省总工会为职工办十件实事内容，省总工会将结合实际继续组织皖工鹊桥·会聚良缘单身职工婚恋交友活动。	县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将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不断扩大工会组织覆盖面。	县总工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	县总工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总工办发〔2020〕16号）。	县总工会
1.《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中发〔2017〕14号）。 2.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重要讲话	县总工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三十二条：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的财产，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	县总工会
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印发〈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总工办发〔2019〕21号）。 2.《安徽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劳模疗休养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总工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2021年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的通知》（皖宣明电〔2021〕5号）：聚焦农民群众美好	团县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	县妇联
12338妇女维权热线为全国妇联设立的全国统一号码、统一规范的妇女维权热线，主要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婚姻、家庭、心理、教育等方面的咨询，并受理有关妇女儿童侵权案件的投诉。热线时间为	县妇联
《关于做好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的意见》（四）充分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全部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或婚姻家庭纠纷专门调处窗口，为相关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场	县妇联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安徽省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全文。	县妇联
《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批复》（国函〔2016〕194号）：“中国科协、科技部：你们《关于建议设立“全国科技工作者日”的建议》（科协发组字〔2016〕95号）收悉，同意自	县科协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2.《中国科协、中宣部、财政部关于全国科技馆免费开放的通知	县科协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全民安全宣传周、公共安全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	县科协
1.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县科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	县侨联
1.《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国家依法维护归侨、侨眷的社会保障权益。用人单位和归侨、侨眷应当依法参加当地的	县侨联
1.国务院侨办、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关于做好散居困难归侨侨眷扶贫救助工作的意见》：（五）做好就业培训和扶贫开发工作。要收就业困难的城镇归侨侨眷下岗失业人员按照当地就业援助	县侨联
1.《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检举人给予奖励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相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的公告》	税务部门
《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7号）。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7号）第二条：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	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学堂建设的通知》（税总函〔2014〕562号）：一、纳税人学堂是由税务机关主办的，有组织有计划地为纳税人提供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培训辅导的网络平台和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5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相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的公告》	税务部门
1. 《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2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	税务部门
1. 《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2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	税务部门
1. 《全国税务系统办税公开目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92号），对于纳税人的涉税保密信息，税	税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税务部门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0号）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0号）	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首问责任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4〕50号）	税务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举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新闻媒体、网络等负有义务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普及环境保护知识。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关于印发〈“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23号）：加强人才培养与培训。对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和持证单位开展培训。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推行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培训。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关于同意调整省环境保护厅部分直属单位机构编制的批复》（皖编办〔2011〕123号）：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省级固体废物管理档案及数据库。负责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损毁等事故，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便利。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第二条：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中各项要素进行经常性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七条：国家支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开展有关清洁生产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国际合作，组织宣传、普及清洁生产知识，推广清洁生产技术。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县生态环境分局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七条：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列入电子废物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名录。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三十二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35号）第十二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市、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环境保护新技术的使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环境保护	县生态环境分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农	县生态环境分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十二条 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同意设置	县生态环境分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第一款：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四条：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约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	县生态环境分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定期将畜禽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等情况，报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	县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	县生态环境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	县生态环境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县生态环境分局
1.《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或者其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所有权单位，应当在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有关情况交	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十条 每年11月为本省消防安全宣传月。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章有关条款规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经常性、常态化为群众认可的公共服务事项	县消防救援大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者订正。其他任何组织	舒城县气象局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向社会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其他组织和	舒城县气象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划，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	舒城县气象局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学校应当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有关课程	舒城县气象局
《安徽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提供与气象灾害有关的大气、水文、	舒城县气象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监管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39号）二（一）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安全公共服务职责。组织编制防	舒城县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有关地方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适时发布基本气象探测资料	舒城县气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三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需要，发布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海洋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并配合军事气象部门进行国	舒城县气象局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有异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舒城县管理部
《安徽省建设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建房改〔2005〕263号）：3. 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本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每年一次或公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舒城县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账户中的存储余额有异	六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舒城县管理部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向通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发送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电信服务标准》：3.1.10电信企业应当提供电话号码查询业务，电话查号准确率应达到9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提供一种以上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供用户查询自身通信消费信息。用户要求提供月度通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1. 《电信服务标准》：2.9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受理等业务，并免费提供通信费用查询。2.10电信企业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2. 电信普遍服务定义：被广泛接受的关于电信普遍服务的定义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舒城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发送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六条：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1. 《电信服务标准》：2.9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受理等业务，并免费提供通信费用查询。2.10电信企业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息服务举报。20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提供一种以上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供用户查询自身通信消费信息。用户要求提供月度通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依据《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2011年12月10日修订：相关省（区、市）通信管理局通信保障应急管理机构和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收到任务通知书后，应立即开展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 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1.《电信服务标准》：2.9电信企业应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查询和障碍申告受理等业务，并免费提供通信费用查询。2.10电信企业应采取公布监督电话等多种形式，认真受理用户投诉，并在15个工作日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六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举报中心）受理短信自服务举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第24号令）第十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和价格合理的电信服务。第八条：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四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2.电信普遍服务定义：被广泛接受的关于电信普遍服务的定义是由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1号）第十七条：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自发送时间、发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服务用户消费提醒工作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2〕27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提供一种以上便捷的自助查询方式，供用户查询自身通信消费信息。用户要求提供月度通信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舒城县分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	皖能天然气公司
常态化工作	皖能天然气公司
常态化工作	皖能天然气公司
常态化工作	皖能天然气公司
常态化工作	皖能天然气公司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51-2016）。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工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管道燃气用户需要安装、改装、拆除其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管道燃气设施的，应当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皖能天然气公司
常态化工作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燃气用户需要更名、过户、销户的，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办理变更或者销户手续，结清燃气费。	皖能天然气公司
常态化工作	皖能天然气公司
1.《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用户有权就燃气收费、服务等事项向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询，燃气经营企业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燃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向燃气经营企业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向燃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皖能天然气公司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时交付燃气费。逾期不交付的，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皖能天然气公司
《居民客户缴费指南》 缴费地点：供电营业厅、电费代收点、24小时自助营业厅、网上银行及手机客户端应用；缴费方式：柜台现金（银行卡）、交费、自助现金（银行卡）、交费、委托银行（或其他第	县供电公司
《供电营业规则》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新装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变更用电都必须按本规则规定办理手续。供电企业应在用电营业场所公示办理各项用电业务的程序、制度和收费标准。	县供电公司
《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第六条第5款：停限电有关信息。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需要停限电的，供电企业应当提前7天公告停电区域、停电线路和停电时间，因供电设施临时检修需要停限电的，供	县供电公司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供电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采取便于用户获取的方式，公开供电	县供电公司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供电企业应当建立用电投诉处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对用户的投诉，供电企业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县供电公司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四条第二款：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完善的报修服务制度，公开报修电话，保持电话畅通，24小时受理供电故障报修。	县供电公司
《供电监管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7号）第十六条第三款：供电企业应当在供电营业场所设置公布电力服务热线电话和电力监管投诉举报电话的标志。该标志应当固定在供电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	县供电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皖电营销〔2014〕120号）第八条：各级供电公司应建立有效的分布式电源并网管理体系和协调机制，并积极	县供电公司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峰谷分时电价实施办法的批复》（皖价服〔2004〕106号）第三条：对一户一表的城乡居民用户试行两段式电价。在现行销售电价基础上，平段上浮0.02元/千瓦时，低	县供电公司
《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的通知》（皖价商〔2012〕121号）第一条第一款：电量分档水平。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180度，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181-250度，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50	县供电公司
1.《安徽省物价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电力公司关于做好城乡“低保户”和农村“五保户”免费用电基数兑现工作的通知》（皖价商〔2012〕40号）一、兑现标准和方式。1.我省“两户”每户每月	县供电公司
《供电营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七十九条：供电企业必须按规定的周期校验、轮换计费电能表，并对计费电能表进行不定期检查。发现计量失常时，应查明原因。用户认为	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七章第五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	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八章第五十六条：电力管理部门依法对电力企业和用户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供电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八章第五十八条：电力监督检查人员	县供电公司
《国家电网公司业扩报装管理规则》（国家电网企管〔2019〕431号）	县供电公司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文件要求，“十二五”末以前，我省地表水水资源费平均征收标准不低于每立方米0.10	县自来水公司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一、明确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五条：新建居民住宅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已建居民住宅遵	县自来水公司
低白原则进行水表出户改造，实行一户一表、计量到户。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为用户安装结算水表。结算水表应当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周期进行检查，经检查不合格的，应当予以	县自来水公司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城镇供水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水质标准和省有关规定，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	县自来水公司
1.《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供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保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用水合同分时段供水。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城镇供水服务标准，设置经营、维修服务网点，公布水质、水价和维修服务标准、期限及收费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供水单位应当设立服务专线，受理用户的查询、投诉，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用水问题。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城镇供水设施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修供水设施，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供水单位应当按照价格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城镇供水价格收取水费，并使用统一的收费凭证。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已建居民住宅遵循自愿原则进行水表出户改造，实现一户一表、计量到户。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七条：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移交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已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管理和维护。	县自来水公司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季节变化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至少对供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县自来水公司
常态化工作	县自来水公司

服务对象	备注
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县域内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群众	
少数民族群众	
少数民族群众	
信教群众	
宗教界人士	
信教群众	
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教职人员	
宗教场所管理组织	
台商	

台胞	
台胞	
台胞	
归侨侨眷	
华人华侨侨眷	
华人华侨	
华侨	
华侨	
银行业金融机构、企业	
各县直单位、乡镇分管 金融工作领导及相关企 业相关负责人	
拟上市挂牌企业	
拟上市挂牌企业	
个人（公民）	
开业的小额贷款公司	
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高 级管理人员	
个人（公民）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	
社会组织	
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个人、评标专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个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个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个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评标专家	
个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个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	
中等及以下民办学校	
中小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中考考生	
中考考生	

残疾适龄儿童、少年	
初中毕业学业水平考试 考生	
中考考生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考生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学前幼儿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 庭经济困难学生	
经济困难高校学生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 学教师	
农村原民办教师	
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中考考生	
高考考生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	
初中升学考试考生	
教师	
中小学教师招聘考试考生	
义务教育学校	
学生	
学生	
学生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适龄儿童、少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	

幼儿园园长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法人	
法人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社会组织	
高新技术企业	
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	
高新技术企业	
法人	
法人、社会组织、个人	
法人、社会组织	
科技人才团队	
法人、社会组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企事业内部单位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群众	
个人	
个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	
个人、法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法人	
个人、法人	
个人、法人	
申请人、受援人	
经济困难群体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自然人（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	
公证员	
举报人（任何单位 和个人）	
公民、法人和社会 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 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 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 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 组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社会公众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房地产开发 企业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	
公民	
建设单位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建设单位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	
公民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	
公民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职业农民	
农村老兽医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农村老农民技术员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畜禽生产经营主体	
畜禽生产经营主体	
畜禽生产经营主体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illegible]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全县所有乡镇	
全县所有乡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各水利工程建管局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全县农村规模水厂	
全县所有乡镇	
全县所有乡镇	
全县所有乡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乡镇人民政府、取用水户、科研及规划设计部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节约用水管理人员和用水单位有关人员	
自然人法人	
全县农村规模水厂	
全县农村规模水厂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水利建设施工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建设、施工单位	
水利建设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单位	
各水利工程建管局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	
企业和个人	
企业和个人	
企业	

[illegible]

公民	
公民、法人	
民办博物馆	
公民、法人	
文化企业	
文化企业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	
公民、法人	

公民	
公民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旅游企业法人	
旅游企业法人	
旅游企业法人	
旅游企业法人	
旅游企业法人	
公民	
公民、法人	
户户通用户	
广播电台、电视台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和其他组织	
体育相关产业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法人、公民	
法人	
法人	
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公民	
公民	
持证个人、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持证个人、法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	
自然人、法人	
自然人、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	
自然人、法人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	
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复员军人	
优抚对象	
烈士遗属	
三属	

烈士遗属	
全社会	
烈士、烈士遗属	
全社会	
重点优抚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五至十级残疾军人、年老体弱复员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烈士遗属	
义务兵家庭和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	
重点优抚对象	
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	
四级以上残疾军人、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	
三属	
在乡复员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部分年满60周岁烈士老年子女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建国前入党的部分老党员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企业	
当事人	
当事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当事人	
当事人	
当事人	
药品零售企业	
当事人	
企业	
企业	
行政相对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当事人	
当事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企业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个体工商户	
消费者	
当事人	
企业	
当事人	
个体工商户	
当事人	
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	
企业	
当事人	
社会各界	
社会各界	
社会各界	
社会各界	

[illegible]

[illegible]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公民或法人	
参保群众	
参保群众	
参保群众	
参保群众	
参保群众	

[illegible]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法人	
法人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水库移民	
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户（不含不享受政策户）	监测对

[illegible]

法人、农民、种养大户、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各基层社、社属企业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社会组织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企业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残疾人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基层工会法人	
工会组织、职工	
困难职工	
困难职工子女	
困难职工	
女职工	
单身职工	

基层工会	
职工群体	
劳模	
职工群体	
职工群体	
劳模	
在校大学生	
全县妇女群众	
全县妇女儿童	
全县妇女群众	
全县妇女群众	
科技工作者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	
归侨侨眷	
归侨侨眷	
归侨侨眷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illegible]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群众	
群众	
群众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	
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	
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燃气用户	
供电公司直接管理的电力用户	
供电公司直接管理的电力用户	
供电公司直接管理的电力用户	
供电公司直接管理的电力用户	

[illegible]

[illegible]